



創科實業



2015年 年報

公司簡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創科實業」)乃是領導全球的電動工具、配件、手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產品設計、製造及市場營銷企業，專為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家提供家居裝修、維修及建造業產品。我們專注於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卓越營運及優秀人才的策略，不斷推動我們的企業文化。

創科旗下強勁品牌及產品歷史悠久而富特色、品質優良、表現卓越，勇於創新，廣為世界認同。公司所有員工追求創新的熱忱及擁有強大的客戶夥伴，令我們能夠不斷地向客戶提供切合及具生產力的嶄新產品。這份專注與動力，使我們處於市場的領先地位，持續增長。

創科實業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擁有領先業界的品牌組合，客戶遍及世界各地，員工人數逾20,000人，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而2015年的全球銷售總額達50億美元。

目錄

1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行政總裁致辭
6	業務回顧 — 電動工具、配件及手動工具
30	業務回顧 — 地板護理及器具
38	董事會
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	企業管治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書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8	綜合財務報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3	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公司里程碑

1985 代工生產 2015 自有品牌生產



CAGR
35.5%

- 代工生產
- 自有品牌生產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1985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教授成立創科實業

1987

創科實業開始向一間美國主要經銷商提供充電式電動工具

1988

於中國東莞開設首個生產設施

1990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0669)

1994

於美國設立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 ("ADR") (ADR 代號: TTNDY)

1999

收購VAX之品牌和地板護理業務

vax

2000-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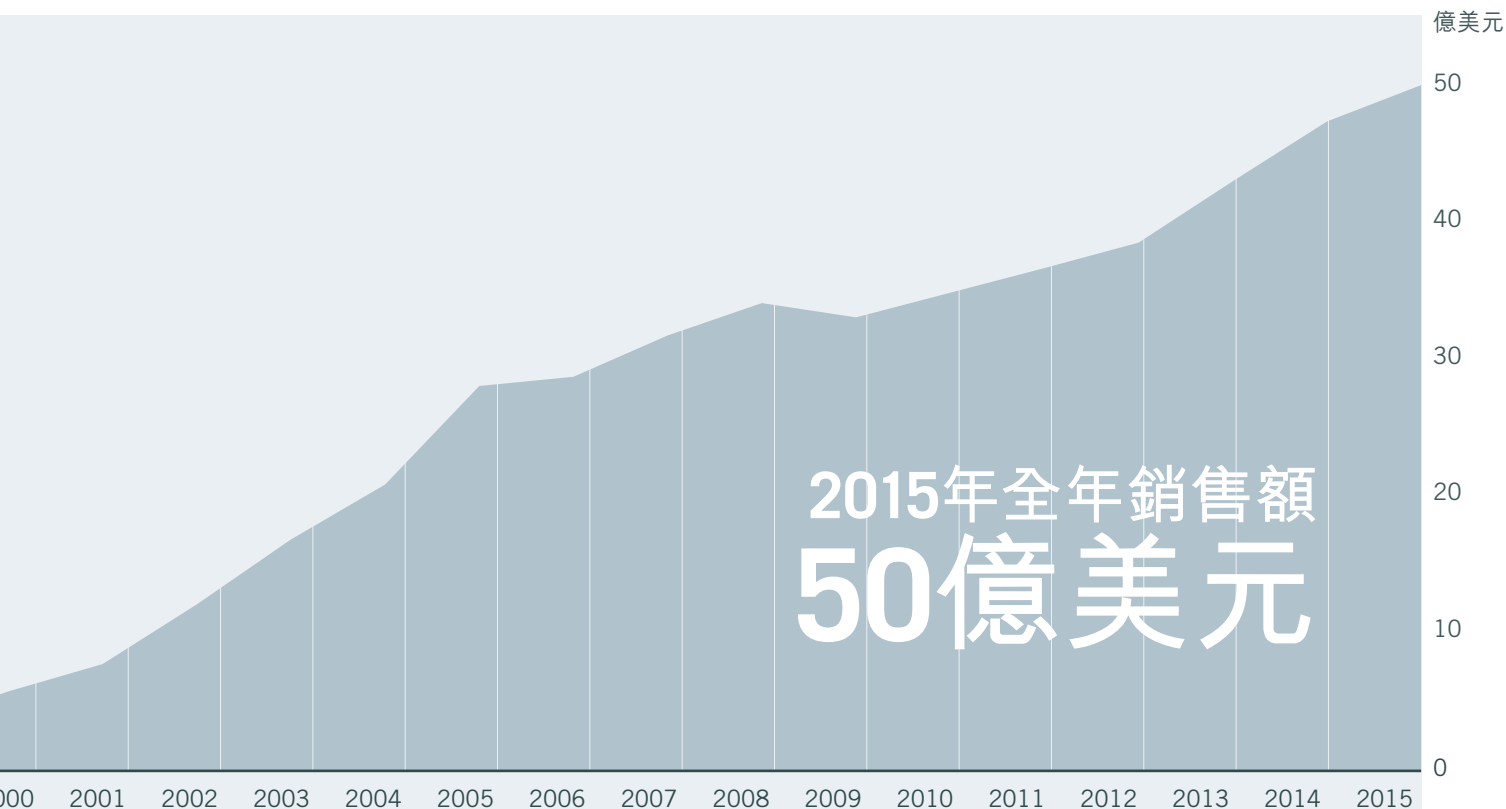
收購RYOBI之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工具之品牌使用權和業務

RYOBI

2002

收購HOMELITE戶外園藝電動工具之品牌和業務

Homelite



2003

收購ROYAL及
DIRT DEVIL
地板護理產品
品牌和業務



2005

收購
MILWAUKEE、
AEG和DreBo
專業電動工具
及配件業務



2007

收購HOOVER
品牌和地板
護理業務

收購STILETTO
手動工具品牌
及業務



2008

位於中國東莞
之亞洲工業園
開始啟用

2011

位於中國東莞
之亞洲創科
中心開幕

2013

收購ORECK
品牌和地板
護理業務



2014

收購EMPIRE
Level繪圖及
計量品牌和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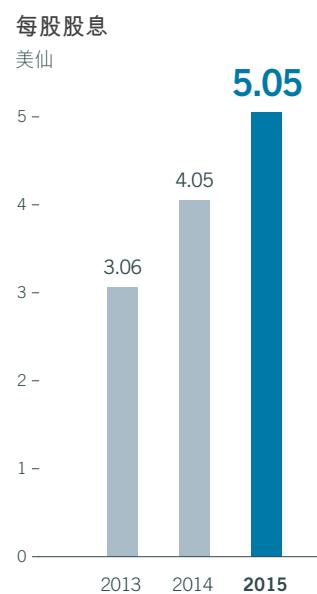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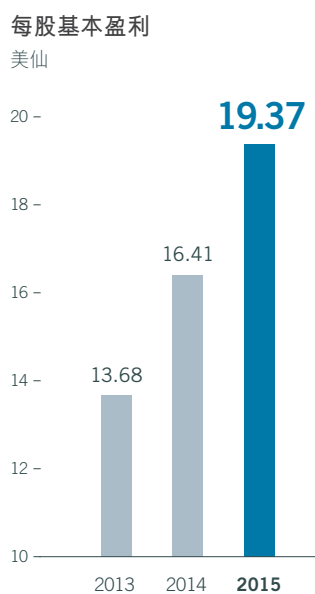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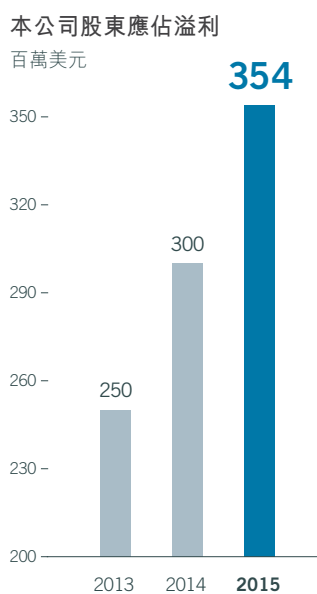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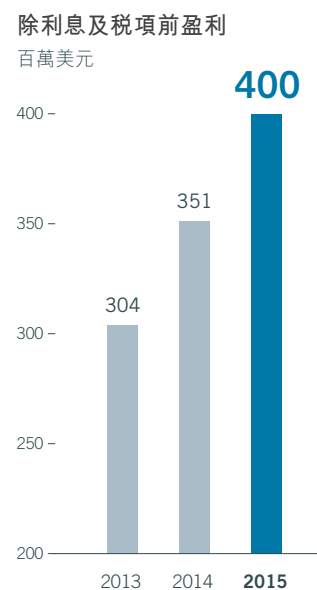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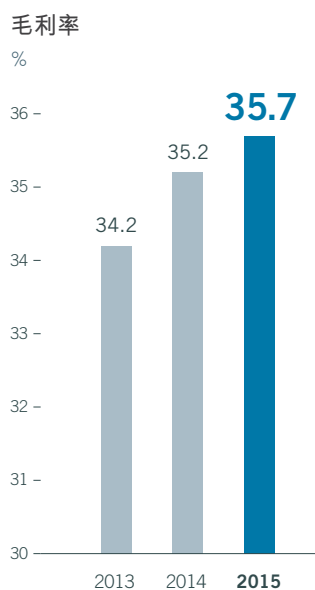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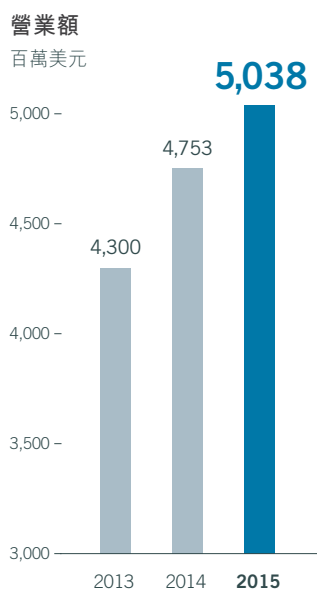


2015

2015年為
創科實業
成立30週年，
公司全年銷售
額達50億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增長
營業額	5,038	4,753	+6.0%
毛利率	35.7%	35.2%	+50基點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400	351	+1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54	300	+18.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9.37	16.41	+18.0%
每股股息(約美仙)	5.05	4.05	+24.6%





- 銷售額增長6.0%至5,000,000,000美元，創歷史新高
- 經外匯調整後銷售額增長10.5%
- MILWAUKEE業務經外匯調整後增長23.7%
- 毛利率由35.2%增加50個基點至35.7%
- 年內純利上升18.0%，連續八年取得雙位數增長
- 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17.0%

本人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創科實業在銷售額、毛利率及溢利方面連續第六年再創新高。

今年適逢創科實業成立三十週年，我們奠下別具意義的重大里程碑。過去多年，我們嚴謹專注於四大策略：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優秀人才及卓越營運，讓我們的財務表現得以持續增長並奠定重大業務里程碑。我們將會繼續堅守上述策略，延續卓越業績。

財務表現創高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惠於我們積極投放資源於研發創新產品和進行市場推廣所帶動，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增長6.0%至5,000,000,000美元。所有地區的銷售額(未經貨幣調整)均顯著上升，反映我們的品牌實力雄厚且產品組合別具優勢。作為我們最大業務的電動工具分部今年再創佳績，銷售額增長11.8%至4,000,000,000美元，佔總銷售額的78.8%，而經營溢利則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9.7%。地板護理及器具業務表現符合我們上半年度的策略，繼續按計劃退出部份非核心發展範疇的低利潤業務及產品，年內相關業務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下跌11.2%至1,000,000,000美元。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發揮全新產品組合及世界級品牌的優勢，專注發展充電式及商用清潔器具，有策略地推動業務發展。

集團毛利率由去年35.2%升至35.7%，連續七年錄得增長，主要受惠於推出嶄新產品、銷量增長及產能上升。我們針對全球業務推行成本改進計劃，在採購、供應鏈、價值工程及生產方面均有助節省大量成本。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推動自動化及精益生產，以提升勞工效率及整體生產力。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加14.0%至400,000,000美元，而盈利率則上升50個基點至7.9%。股東溢利增加18.0%至354,000,000美元，每股盈利則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8.0%至19.37美仙。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維持在17.0%的低水平，負債比率為13.4%。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25港仙(約2.99美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6.00港仙(約2.06美仙)，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39.25港仙(約5.05美仙)，較二零一四年每股31.50港仙(約4.05美仙)增加24.6%。

創新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多款頂尖品牌，並以破格創新見稱，有助我們廣拓客源，同時更能滿足現有用戶的需要。我們有策略地投放資源於研發工作，並利用專業知識和創新技術，務求滿足終端用戶需要，而我們在鋰電充電技術上向來領先業界，把相關科技引進各大產品平台，並乘勢推出新一代工業電動工具及消費者工具、戶外園藝產品及地板護理器具。我們在科技創新方面傲視同儕，繼續帶領行業轉型。此外，我們致力提升產品研發能力，加快推出更多創新產品。

我們致力研發全球最佳充電式工具技術，並把有關科技應用至旗下FUEL系列產品以及專為RYOBI ONE+、RYOBI 36伏特／40伏特、AEG 18伏特無碳刷、MILWAUKEE M12及M18系列而設的業內頂尖鋰電充電產品平台。上述平台不斷大規模增添創新產品。MILWAUKEE ONE-KEY計劃開創行業先河，成為首款採用數碼控制模式的充電式工具及設備平台。ONE-KEY集合行內頂尖工具電子配件及特設雲端技術於一身，配備首屈一指的追蹤平台，專門用於檢測及操控工具。相比一眾同業，我們的工具更能貼合終端用戶的具體需要，有利我們提升產品研發和開拓推銷渠道。

我們積極採用鋰電充電技術研發新一代戶外園藝及地板護理系列。當中規格要求較高的鏈鋸及手推式剪草機等戶外園藝工具配備鋰電充電功能，並採用高效無碳刷馬達技術。此外，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領先同業，致力在吸塵機市場推動鋰電充電技術普及化。我們擁有集合多種知識產權HOOVER WIND TUNNEL等頂尖清潔技術，在設計及研發新一代地板護理產品方面別具優勢，能夠兼顧消費者及商用工具市場的需要。

專注擴闊產品範疇

我們積極發掘潛在商機，穩步有序地拓展產品和業務範疇。舉例而言，我們成功打入手動工具市場，乘勢推出HART鏈子及敲擊類工具、MILWAUKEE捲尺、工具儲物包及管道工具等一系列新款產品，藉此推動業務擴張，以及整合EMPIRE品牌，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我們推出充電式MILWAUKEE FORCE LOGIC系列捲壓器、打勾結及壓接工具，從根本上徹底改變水管技工和電氣技工使用高強度切割及壓接工具的工作模式，並引入嶄新的MILWAUKEE M12及M18充電式燈具，從而擴展建築工地照明產品組合。我們繼續投資研發創新產品和科技，並著力提升產能，加緊開拓國際主要市場。

拓展國際市場

我們鎖定發展空間於精選地區市場，針對性地擴展營運網絡，成功推展業務並屢創佳績。去年MILWAUKEE業務錄得17.7%增長，在北美、澳洲及主要歐洲地區均取得出色表現，現正逐步開拓世界各地其他策略性市場。我們在上述地區設立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團隊，把旗下新款產品引入當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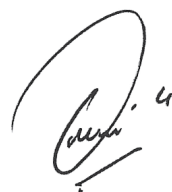
改進營運效率

我們銳意提升營運效率，秉持革新求進精神，在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的同時，亦致力改善客戶服務質素。我們就精益生產模式、全球採購和價值工程設有嚴謹機制，藉此改善管理成效、減省交貨時間及提高產品質量和改進服務水平。另外，我們遵循發展策略逐步提升產能，同時拓闊供應商網絡支援我們的增長。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提高生產效能，有利研發嶄新科技和設計創新產品。長遠而言，上述措施有助我們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毛利率，同時降低營運資金需求。

前景亮麗

延續過去三十年的驕人成就，我們在業務發展上業績有卓越的增長，同時也帶領行業朝充電式技術方向轉型。踏入二零一六年，我們在塑造頂尖品牌、研發先進科技及設計創新產品等方面繼續發揮優勢，針對傳統及新一代產品擴展RYOBI ONE+系統以及MILWAUKEE M12、M18及FUEL平台，推出前所未見的頂級產品組合。嶄新而強勁的AEG 58伏特專業鋰電戶外工具系列將會為專業用戶提供能量及持久運行的需求。專為工具及設備而設的MILWAUKEE ONE-KEY數碼平台料會引領業界改革傳統工作模式。我們的充電式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產品現正推動包括消費及商業市場的行業轉型，而手動工具及配件業務亦保持急速發展。展望未來，創科實業前景持續亮麗，令人鼓舞。

本人謹此感謝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我們得以持續取得輝煌的業績，實有賴敬業樂業、具備技術專長及充滿工作熱忱的團隊。我們更感謝董事會同寅在制定發展策略方面作出的寶貴貢獻。一如既往，團隊的努力不懈乃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石。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總裁致辭



“我們深信，創科實業得以取得成功，有賴於我們採取貫徹一致的嚴謹發展策略。”

一如既往，我們專注研發優秀產品，同時致力培育傑出人才。二零一五年創科實業取得非凡成就，不僅推出更多嶄新先進產品，更積極招聘、培訓和培育更多管理人才，帶動業績屢創高峰，亦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根基。相比以往，我們的營運團隊陣容更為鼎盛，產品組合亦更豐富多彩，且發展前景更勝從前，實在令人鼓舞。

敢於改革創新

我們的強勁增長動力源自數個關鍵成功因素，而首要因素就是秉持革新求進的進取精神。我們當機立斷投放資源開發和應用創新技術，有利我們研發創新產品，開創行業先河。我們專注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研發工作，力求擴展策略性產品範疇，加快推出創新產品。我們審慎篩選發展空間龐大的個別地區，從而穩步有序地擴大國際市場份額。另一關鍵因素是我們的處事效率，當我們作出營運決策後，便會迅速並果斷執行有關規劃。至於第三項關鍵因素，我們一如既往定下進取的營運目標，時刻追求提升水準，鼓勵團隊在各方面推陳出新，讓創科實業得以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敢於改革創新、提升標準，並勇於行動。

研發優良產品

創科實業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在產品質素方面傲視同儕。創新產品是我們發展策略的核心元素，我們針對用家需要並且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和嶄新技術，同時制定高效的產品開發流程，有助我們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和行業規定，相較競爭對手更能搶佔市場先機。創科實業於各大主要市場設有多間專注於品牌的研發中心，專門處理用家需求研究及產品設計工作，同時負責開發嶄新技術和研製創新產品。我們相信快捷而強大的產品研發流程是我們的固有核心優勢，在研發、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持續投放資源，對開發及推銷創新產品和技術尤關重要。

重視創新科技

作為創新產品策略的其中一環，創科實業致力提供最全面的高性能鋰電產品，在鋰電充電技術上一直領先同業。我們積極引入、研發和應用先進技術，竭力為客戶提供多元豐富的產品組合和解決方案。新一代MILWAUKEE FUEL系列產品性能相比其他充電式工具更勝一籌，有利我們繼續推動充電式產品普及化。另一打破行業框架的創新技術MILWAUKEE ONE-KEY是首款雲端數碼平台，專為工具和設備而設，採用先進電子系統，以便操控工具和存取資料。嶄新技術亦有助提升產品性能、調節尺寸令更輕便、增強耐用性及改善用家界面功能，繼而有利我們改良旗下RYOBI ONE+及40伏特、AEG、HOOVER、ORECK及VAX系列鋰電產品。作為手動工具及電動設備配件市場龍頭，我們設有高效的產品研發流程，涵蓋終端用戶需求研究以至創新科技應用等工序，為旗下MILWAUKEE、HART及EMPIRE系列產品增添創新元素。

培育精英團隊

多年來，我們廣納賢才，已建立一支優秀的管理團隊。我們的企業架構發展規劃在世界各地市場上均取得理想進展。自領導才能發展計劃(「LDP」)實施至今10年來，我們從美國各大學府累計招聘超過1,500名高潛質人才。我們在歐洲、加拿大及亞洲等地的校園招聘計劃有聲有色，成功招攬來自逾10個國家可擔任不同崗位的人材。在中國，我們成功招募超過200名大學工程系畢業生並培訓成為我們亞洲創新中心和亞洲工業園的精英團隊骨幹。透過完善機制培訓、培育和提拔LDP成員在產品管理、銷售、市場推廣、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職責上各展所長。這些富潛質的精英可逐步成為創科實業未來發展的中流砥柱。

在世界一流高級管理人才帶領下，我們的全球業務持續穩定發展。憑着擁有業內最優秀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業績才能連年屢創高峰。本人在此對管理團隊及創科實業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長期卓越表現致以衷心謝意。

在創科，富遠見的主席Horst Pudwill繼續啟發我們創新。過去30年來，全賴Horst突破框框的思維及力求創新不斷，公司邁步向前。在其英明領導下，創科實業定能續創佳績。



Joseph Galli Jr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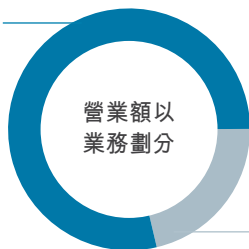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配件及手動工具

78.8%

電動工具、配件
及手動工具



營業額以
業務劃分

21.2%

地板護理及器具

Milwaukee

AEG
POWERTOOLS

RYOBI

Homelite®

Empire®



HART

二零一五年創科實業的業績再創新高，帶動收入上升6.0%。經外匯調整後，期內銷售額攀升10.5%，當中北美增長12.1%、歐洲增長5.1%及其他地區增長18.9%。本集團取得如此佳績，皆因我們持續引入嶄新技術並推出創新產品，並就旗下品牌和產品擴展鋰電充電平台，同時積極開拓全新產品範疇。

電動工具

作為本集團旗下最大業務範疇，電動工具分部包含電動工具、手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及配件等，年內銷售額增長11.8%至4,000,000,000美元，經外匯調整後增長為16.8%。所有地區市場均錄得增長，全賴於我們擁有龐大豐富的品牌組合，當中涵蓋MILWAUKEE、AEG、RYOBI、EMPIRE、HART及HOMELITE等多個行業頂尖品牌。電動工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8.8%，二零一四年比例則為74.7%。盈利增長29.7%至379,000,000美元。



MILWAUKEE® M18 FUEL™ 1-1/2" 磁力鑽



MILWAUKEE® M18 FUEL™ SAWZALL® 往復鋸



MILWAUKEE® M18 FUEL™ 1/2" 銼鑽/電批

工業電動工具

我們MILWAUKEE工業電動工具業務再創佳績，全球工業電動工具、配件及手動工具市場的銷售額錄得17.7%增長。我們持續推出創新產品，同時開拓全新產品範疇，積極推出措施吸引終端用戶轉用嶄新型號產品，並專注提升營運效益，令我們的業務增長冠絕同業，有利我們擴闊市場份額。

電動工具

憑藉FUEL充電技術平台，MILWAUKEE一直為革新電動工具業界的領導者，引領業界朝充電式技術方向轉型。我們引入M12及M18充電平台，提供行內最為全面的充電式工業電動工具產品組合。本集團旗下全新M18 FUEL磁力電鑽及M18 FUEL SUPERHAWG電鑽產品在動能上媲美交流電式工具，同時具備充電式工具的便捷、安全及高效特色。M18 FORCE LOGIC高強度切割及壓接

工具有利我們打入全球電力設備市場，而M12及M18 LED照明燈具則為我們的建築工地照明產品業務奠定穩固基礎，有助我們在國際市場上鞏固領導地位。

配件

我們推出孔鋸、螺旋鑽嘴及批嘴系列產品，帶動電動工具配件業務延續卓越往績。新款HOLE DOZER系列雙金屬孔鋸帶動孔鋸產品分部錄得雙位數增長，而SHOCKWAVE作為首屈一指的衝擊電鑽配件品牌，利用嶄新鑽頭技術全面提升旗下產品性能。新式SHOCKWAVE鑽頭性能堪稱一絕，使用壽命相較大部分同類衝擊電鑽鑽頭延長30倍。我們推出的全新鍍鈦及鍍鈷鑽頭配以獨特RED HELIX幾何設計，有助提升鑽孔速度，而鍍鈦鑽頭採用SHOCKWAVE換裝迅速的六角形鑽尾桿，有助顯著提高衝擊電鑽的鑽孔效率。



AEG® 18伏特無碳刷鑽/電批



EMPIRE® I-Beam 72" 磁力鋁質水平尺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配件及手動工具

工業電動工具(續)

手動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MILWAUKEE較以往推出更多新款手動工具，推動業務保持快速發展。新增主要產品包括專為木匠及一般承建商而設的新一代捲尺，採用特製鋸片塗層以延長使用壽命，並配以寬闊底座以使用家處理一般測繪工作。我們亦以創新技術研製更多鉗類產品，不僅減輕產品重量，更適度改良手柄尺寸，尤其適合從事電氣、管道設備、空調通風、維修保養及重塑工藝工作的專業技工。全新Interlocking Organizer及Tool Chest Combo系列亦令儲物包產品組合錦上添花。此外，Empire Level推出激光直角儀及TRUE BLUE I-Beam平水尺，不僅有助鞏固其於美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更為其他核心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消費者及專業電動工具

年內，RYOBI電動工具成功擴闊北美市場份額，而歐洲及其他地區業務更錄得雙位數增長。18伏特RYOBI ONE+系列推出多款適用於絕大部分工程的創新工具及電池產品，帶動該系列按年新增逾一百萬名客戶。新增焦點產品包括適用於交流電或18伏特電源的ONE+ 18伏特混合動力工作燈、更易操控的ONE+ 3變速衝擊電鑽、內置藍牙及USB充電功能的ONE+手提式收音機、行業首創ONE+ 10寸拋光打磨器、ONE+管道通渠器、動力超強的ONE+無碳刷馬達電鑽及配備綜合充電功能的新款ONE+ Evercharge手提式吸塵機。

AEG電動工具依然深受專業用家青睞。專為工匠而設的18伏特無碳刷系列工具不僅配備頂尖科技，在性能及使用壽命方面更達致最高水平，在市場上取得熱烈回響。在18伏特系列產品中，



MILWAUKEE® 10" TORQUE LOCK™圓嘴大力鉗



RYOBI® 18伏特ONE+® 3速1/4" 衝擊鑽

新款工地鼓風機及拋光打磨器的銷情尤其理想。更值得注意的是，AEG 18伏特系列工具是市場上首款配備高性能6.0安培電池的產品。AEG電動工具將會繼續推出更多別具特色的創新產品，致力滿足專業用家需要。

戶外園藝產品

二零一五年戶外園藝產品全線錄得可觀銷量。我們透過36伏特／40伏特RYOBI鋰電充電平台加入性能「媲美燃油驅動」的新款產品，同時推出RYOBI ONE+ 18伏特系列工具，把鋰電充電技術的應用範圍延伸至戶外園藝產品範疇。我們推出配備頂尖無碳刷馬達的AEG 58伏特鋰電專業級別充電式系列產品，涵蓋修草機、鼓風機、鏈鋸、籬笆修剪機及剪草機等工具，藉此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該系列工具配置高效且耐用持久的無碳刷馬達，同時採用頂尖鋰電充電技術，有助我們廣拓客源。

我們不僅致力鞏固旗下充電式產品的優勢，更乘勢推出配備專業設計之引擎和新型馬達起動裝置的RYOBI燃油驅動修草機，以及一款嶄新燃油驅動高壓清洗機，藉此提升燃油驅動工具銷量。全線RYOBI系列電動高壓清洗機配備先進噴嘴，有助提高清潔效率，其出色效能廣受客戶青睞。



RYOBI® 40伏特12" 充電式鏈鋸



RYOBI® 40伏特20" 無碳刷充電式剪草機



RYOBI® 2800 PSI 高壓清洗機



M18 FUEL™產品繼續推動全球交流電式工具市場向充電模式轉型。M18 FUEL™工具採用行業頂尖技術乃是市場上動力最強、最先進且最為持久耐用的工具。

M18 FUEL

M18 FUEL™ SUPER HAWG™電鑽

這是市場上首款充電式直角電鑽，專為管道設備及空調通風技工而設，鑽孔直徑可達6吋，每次充電後在無線工作模式下可鑽出超過 (75) 個2-9/16吋鑽孔。



M18 FUEL™ SUPER HAWG™ 1/2"角鑽



M18 FUEL™ SUPER HAWG™角鑽配備QUIK-LOK功能

M18 FUEL™ 磁力電鑽

每次充電後，這款電鑽可鑽出多達(40)個13/16吋鑽孔，性能遠勝於同類交流電式工具，以強勁磁力鎖緊工具於1/4吋鋼材上，有助提高鑽孔工序的安全性。



M18 FUEL™ 1-1/2"磁力電鑽



M18 FUEL™ 1-1/2"架線工用磁力電鑽



M18 FUEL™ SUPER HAWG™ 1/2"角鑽



M18 FUEL™ 1-1/2"架線工用磁力電鑽套裝

M18 FUEL™ 新一代衝擊電鑽/電批

MILWAUKEE® 旗下 M18 FUEL™ 衝擊電鑽/電批於 2012 年面世，隨即成為同類產品性能指標。新一代電鑽和緊固工具動力極其強勁、機身更為輕巧，性能超越用家期望。



M18 FUEL™
1/2" 電鑽/電批

M18 FUEL™
1/2" 鋸鑽/電批



M18 FUEL™ 1/4" 六角
衝擊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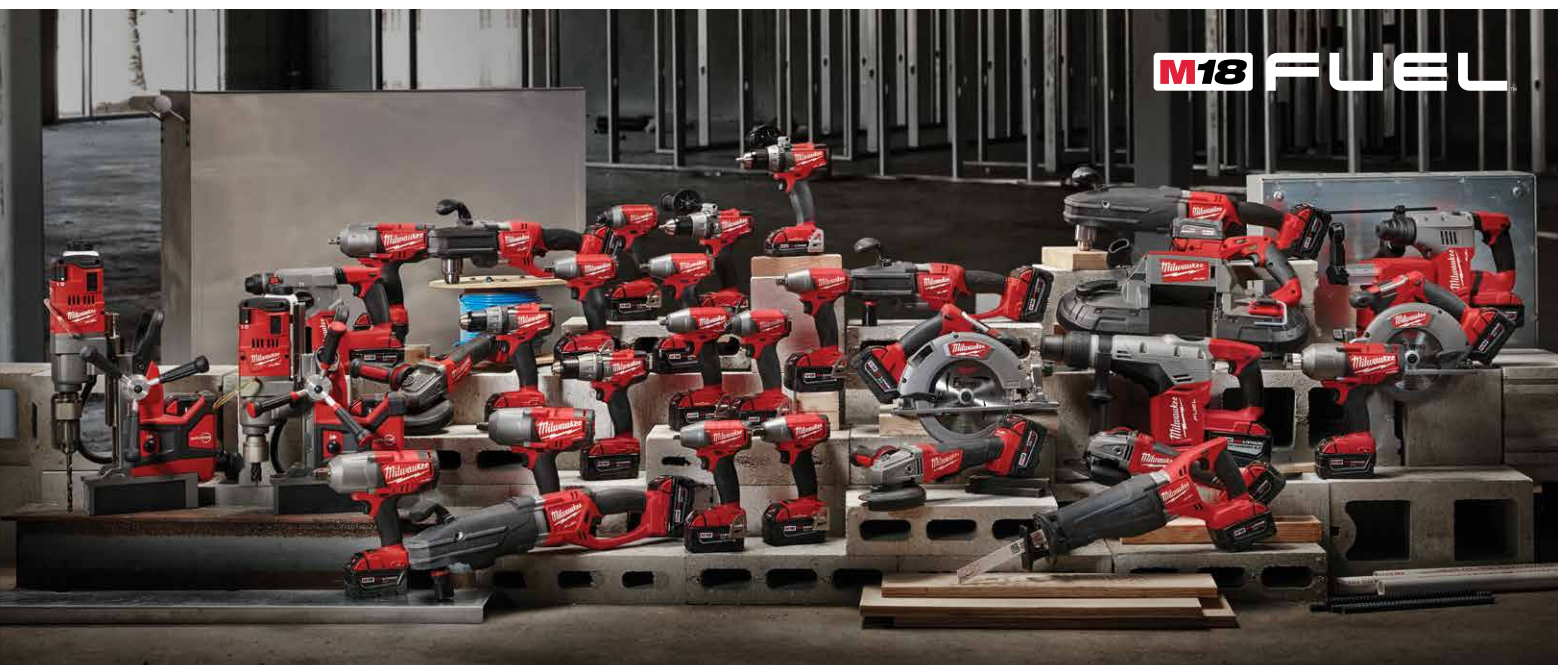
M18 FUEL™ 3/8" 衝擊鑽
連防滑環



M18 FUEL™ 1/2" 衝擊鑽
連掣動器



M18 FUEL™ 1/2" 衝擊鑽
連防滑環





我們在M18™系統擴充的重點，是努力不懈地通過技術創新，以提高用戶的工作效率。ONE-KEY™透過加入無線智能技術，令用戶操作前所未有的便利。FORCE LOGIC™為高動力工作帶來強勁的充電式工具技術，讓用戶在工場能發揮更大靈活性，令MILWAUKEE®成為事事以客為先的品牌，並進一步鞏固品牌地位。

ONE-KEY™

ONE-KEY™集合行內頂尖工具電子配件及特設雲端技術於一身，可為用戶帶來更高層次的操作水平及更易連結將徹底改變工作模式的信息。此技術將從根本上改變用戶與其工具的互動模式，協助解決行內長期無法解決的用戶問題。



M18 FUEL™ ONE-KEY™
1/2"電鑽/電批



M18 FUEL™ ONE-KEY™
1/2"鋸鑽/電批



M18 FUEL™ ONE-KEY™
1/4"六角衝擊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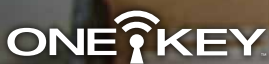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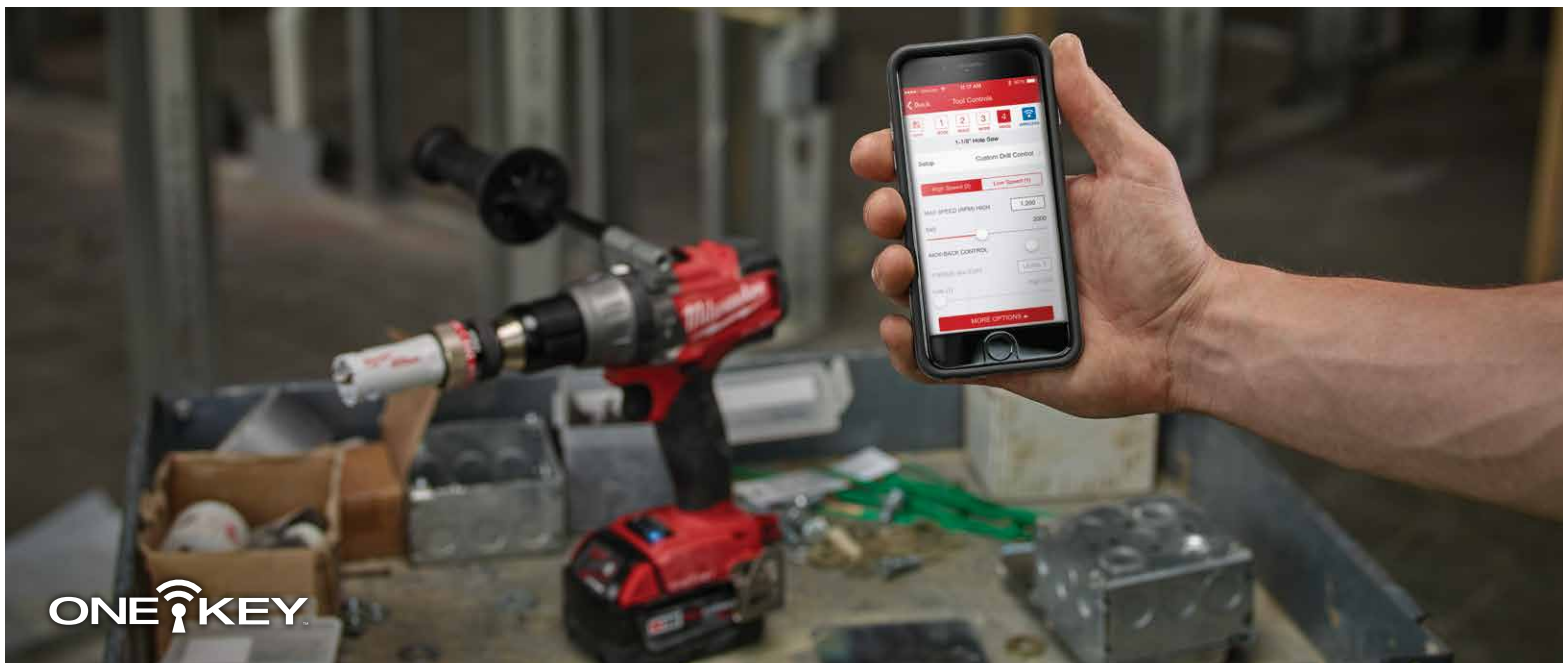
M18 FUEL™ ONE-KEY™
3/8"衝擊鑽連防滑環



M18 FUEL™ ONE-KEY™
1/2"衝擊鑽連掣動器



M18 FUEL™ ONE-KEY™
1/2"衝擊鑽連防滑環



M18 FORCE LOGIC™

FORCE LOGIC™ 系列產品設計不僅具備更佳性能，亦徹底改變高強度工具的使用模式。這系列高強度切割及壓接工具，由基本設計以至人體工學性能、速度及穩定性等方面均有改進，不僅有助減輕操作疲勞，更能精簡工作流程，使用家從容應對任何棘手工作。



M18™ FORCE LOGIC™ 電纜剪鉗
連750 MCM Cu鉗口



M18™ FORCE LOGIC™ 電纜剪鉗
連477 ACSR鉗口



M18™ FORCE LOGIC™
600 MCM Cu/350 MCM Al
高強壓接器



M18™ FORCE LOGIC™ 6T
高強壓接器連 D3套管
及槍型手柄



M18™ FORCE LOGIC™ 6T
高強壓接器連 D3套管
及固定BG型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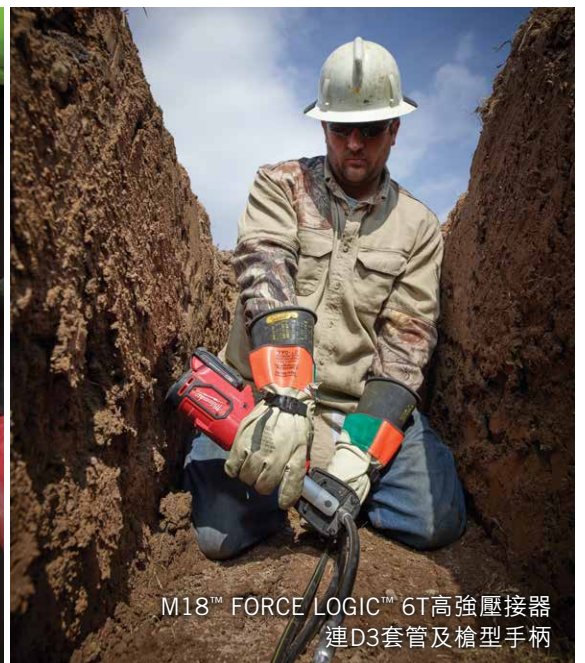
M18™ FORCE LOGIC™ 6T
高強壓接器連Kearney套管



M18™ FORCE LOGIC™ 6T
高強壓接器連D3套管
及固定O型鉗口



M18™ FORCE LOGIC™ 電纜剪鉗連750 Cu MCM鉗口



M18™ FORCE LOGIC™ 6T 高強壓接器
連D3套管及槍型手柄



M18™及M12™充電式系統代表專業級電源、輕巧機身、卓越的人體工學設計及極致性能的結合。採用REDLITHIUM™電池技術，實現無與倫比的運行時間，這些工具全部均可獨立運作，配備的專利技術、嶄新馬達及先進電子部件令充電工具提升至更高水平。此系列擁有超過170種獨特的解決方案，為專業用戶市場締造嶄新局面。

電刨

這款電刨採用雙刃設計，配備每分鐘轉速高達14,000 RPMs的強勁馬達，帶來無與倫比的切削力，切割深度控制自如。電刨內置特製調節鎖0" – 5/64"，以使用家準確調整切割深度。



M18™ 3-1/4"電刨



M18™及M12™
快速充電器



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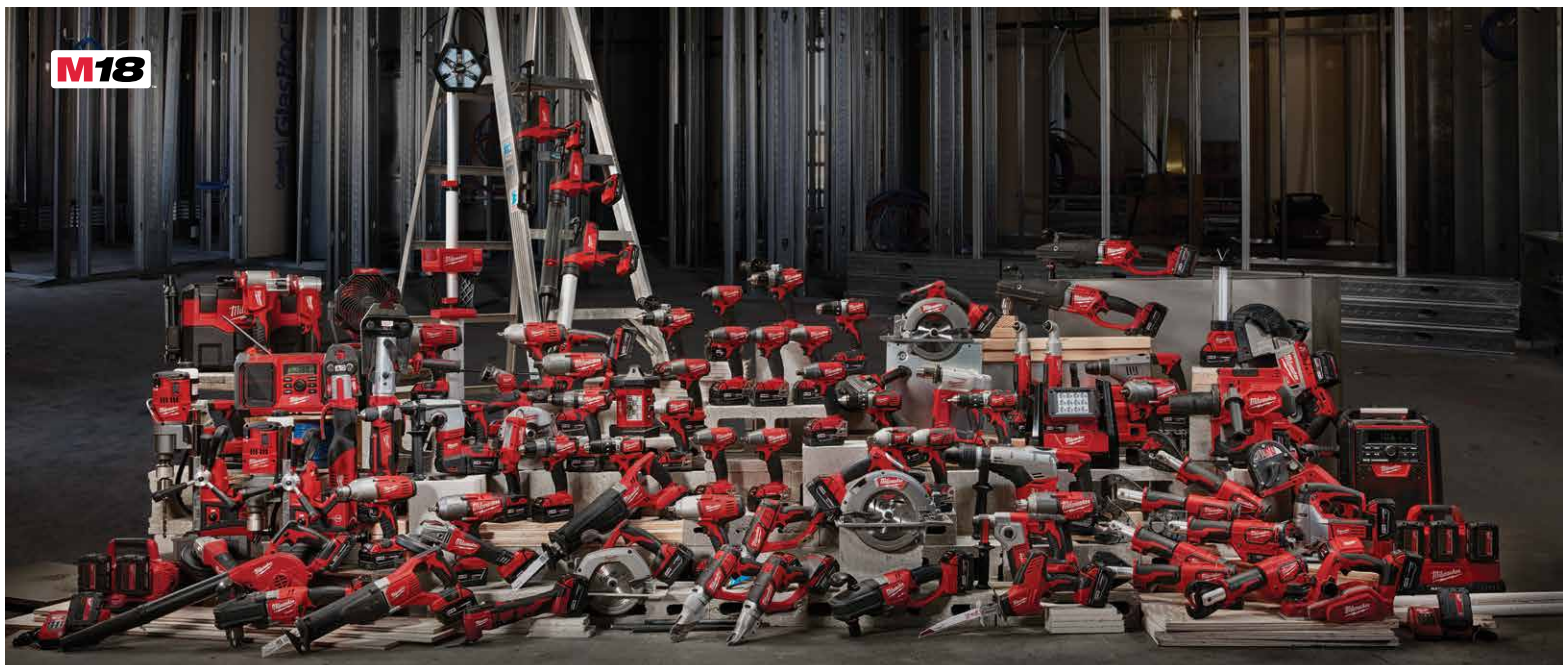
M18™或M12™較標準充電器的充電速度快40%，REDLINK™技術同時能保護電池組。此充電器減少停機時間，並可迅速重新運作。



風扇

配備一流動力、無與倫比的運行時間、3速設定、9個定向位置及120°可調較的吹風頭，此新風扇的設計足以滿足任何工場的要求。

M18™工場風扇



M12 M18

LED照明系列

採用先進的TRUEVIEW™ LED技術，配以便攜式設備，是市場上首款能夠全日照明的LED產品。這款產品設計以堅固及多功能見稱，針對專業工地環境研製，能夠在工地上發揮最大效能，且更持久耐用。



M12™ LED
工作燈



M12™ LED
手提燈



M12™ LED
射燈



M12™ LED
座枱燈/泛光燈



M18™ LED
工作燈



M18™ LED
手提燈



M18™ LED
座枱燈/泛光燈



M18™ LED
泛光燈



M18™ LED
HP 泛光燈



M18™ LED
座地燈



配件



2015年電動工具配件業務在解決工場方案及提升用戶生產力方面屢創佳績。RED HELIX™和新一代SHOCKWAVE™鑽頭正好反映了我們積極的用戶研究及對創新設計及革命性生產技術的投資成果。這讓我們成功居於行業前列，以最受追捧的工具和應用方法，帶來徹底改變行業模式解決方案。

SHOCKWAVE™ IMPACT DUTY

MILWAUKEE®雖已成為首屈一指的衝擊電批配件品牌，但仍積極革新求進。新一代工具轉用經改良的SHOCK ZONE™幾何設計，使用壽命相較其他型號產品延長30倍，而吸收扭力效能亦較其他批咀提升3倍。



HOLE DOZER™
雙金屬圓孔鋸

圓孔鋸

此款雙金屬圓孔鋸2015年初面世，全年銷量錄得雙位數增長。HOLE DOZER™系列產品採用RIP GUARD™技術，屬行內首創鋸齒技術，持久耐用，能夠提升用家的工作效率。



HOLE DOZER™
雙金屬圓孔鋸

扭紋轉頭

鍍鈦金屬及鍍鈦金屬鑽頭是根據RED HELIX™幾何設計改良而成。此系列採用了CHIP BREAKER™尖端和可變螺旋槽型設計，使鑽頭能更快鑽進物料內、減輕熱量及延長鑽頭使用壽命。鍍鈦鑽頭提供SHOCKWAVE™快速更換六角柄，提升生產力，較黑色氧化扭紋鑽頭壽命延長3倍。



SHOCKWAVE™ RED HELIX™鈦金屬鑽頭



RED HELIX™鈦金屬鑽頭

梯形鑽頭

這系列梯形鑽頭具備防卡住功能，是市場上首款針對高速充電式電鑽而設的梯形鑽頭。它易於操控，有利承建商提高整段工程的精確度，例如全新RAPID STRIKE™批嘴有助防止鑽頭錯位，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準確度，並可避免過熱。



梯形鑽頭



SHOCKWAVE™ RED HELIX™鈦金屬鑽頭



梯形鑽頭

手動工具



手動工具業務在2015年增長強勁。自五年前引入這類產品以來，MILWAUKEE®在2015年較以往任何一年推出更多新穎的手動工具。2015年我們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工具，MILWAUKEE®建立了嶄新的手動工具解決方案，大幅提升工具耐用性及用戶生產力。

捲尺

新一代捲尺使用壽命相較市面上同類產品延長達10倍，2015年再次成為重點銷售項目。這系列捲尺採用加固外殼及尼龍保護膜，是時下市場上最為耐用的捲尺產品。



25呎磁力捲尺連固定爪



25呎捲尺連固定爪



25呎捲尺



鉗子

經重新改良後，這款產品適度調節手柄尺寸，同時減低整體重量，更增添創新功能，例如配置用以磨滑金屬導管以清除毛邊。



12" V型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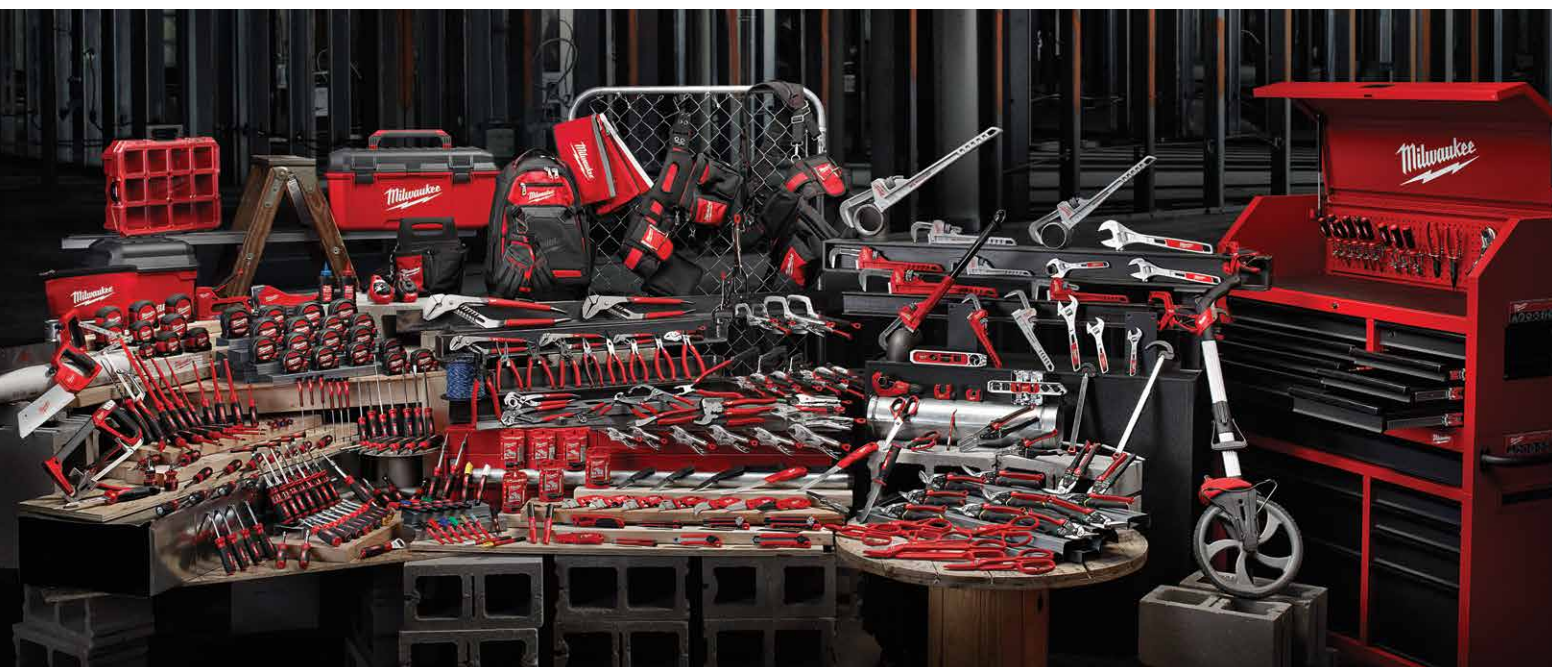
9"高槓杆架線工用鉗子連壓接器

儲物產品

在20"工地儲物組合及46"鋼製儲物櫃面世後，MILWAUKEE®系列儲物產品取得空前成功，預料這系列產品可帶來更多商機。



46" 8層抽屜式鋼製儲物櫃



手動工具



STILETTO®工具是行內高級鈦金屬手動工具及鏈子的標準，其產品重量較鋼輕45%，然而所產生的撞擊力卻相同。此外，鈦合金工具產生的後座力少10倍。這種設計有助減少因工傷導致的停工時間，提高生產力，更重要的是可減低操作時產生的痛楚。



HART

HART®產品專注於推出創新獨特功能，為承包商提供優質物料製成之產品，提升生產力。產品包括鏈子、大鏈、瓷磚工具、鐵筆、鉗子、鶴嘴鋤及日常工具，協助用戶完成每個工程項目。



HART® 15"鐵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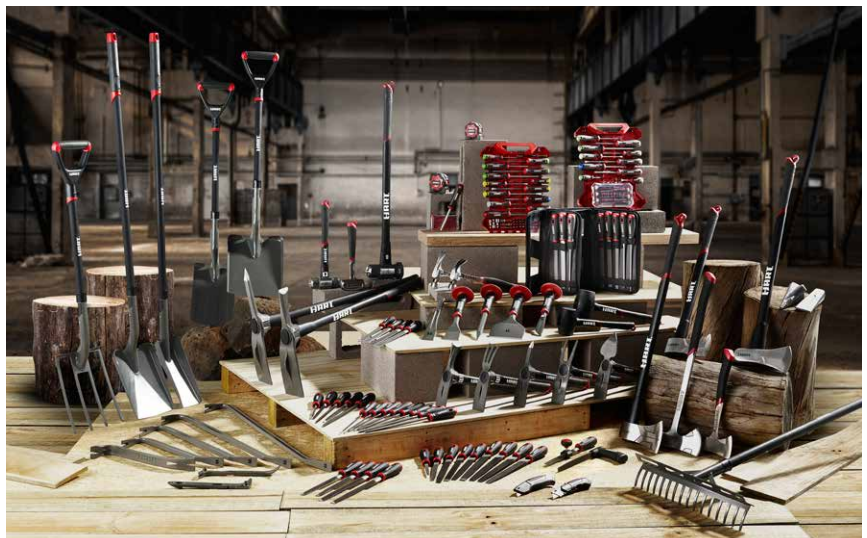
HART® 10"拔釘器



HART® 12"雙頭拔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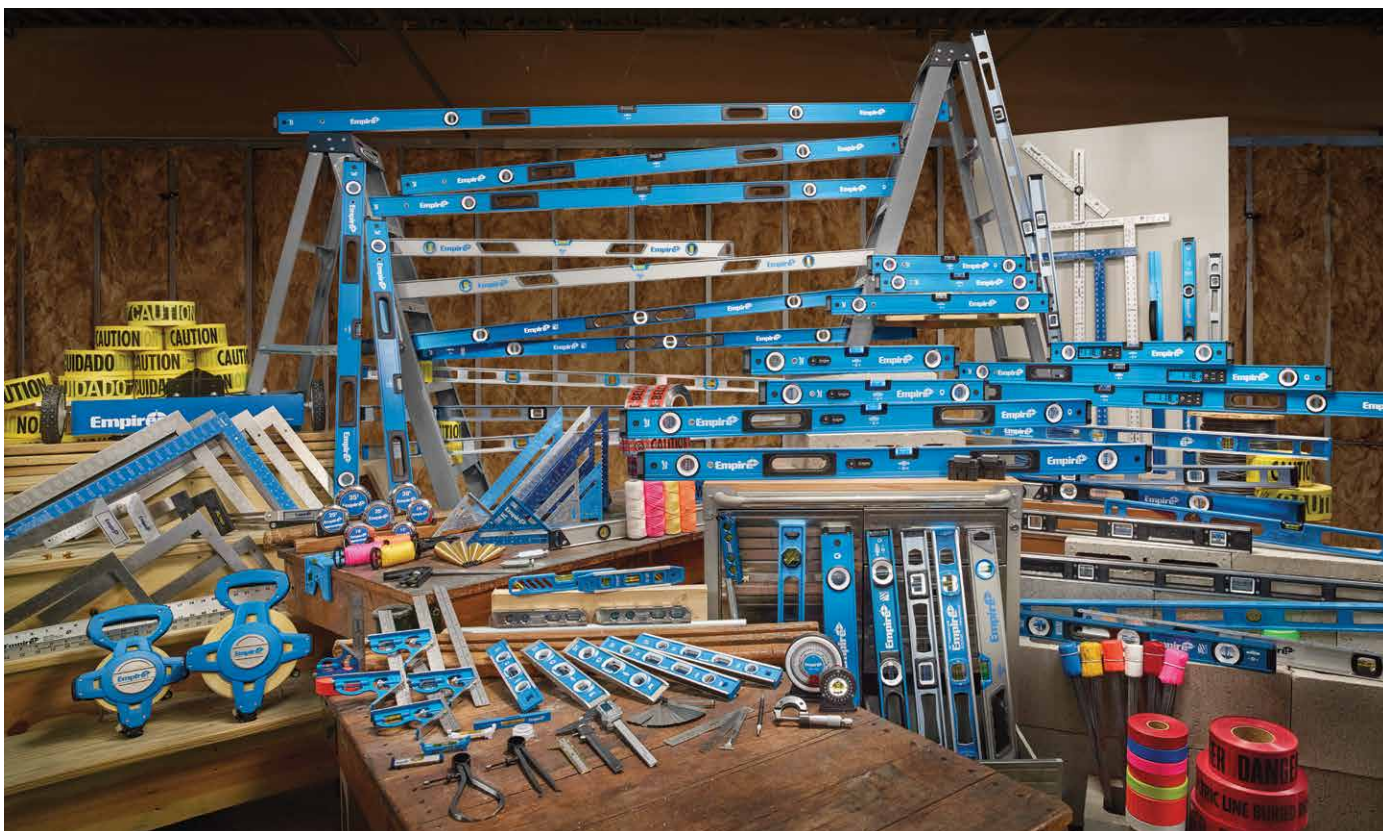
HART®雙頭釘套裝



繪圖及計量工具



2015年EMPIRE®表現出色，市場佔有率達到雙位數增長。EMPIRE®作為繪圖市場領導者，憑藉其針對繪圖應用需要而推出既廣泛又創新的解決方案，贏得建造業界信賴，升級後的e55 I型光標平水尺取代了e50 I型光標平水尺，為用家帶來更強的磁鐵及更耐用的框架。嶄新的激光蝕刻直角儀系列利用突破性的製造技術，量度準確度高2倍並有永久性刻度。EMPIRE®之創新平準器技術憑着其極佳可讀性、準確性及耐用性，遠遠拋離競爭對手。每款平準器均通過嚴格的10點質量檢測，確保能提供符合極為精準的專業量度效果。



激光蝕刻™直角儀



平準器技術

AEG

POWERTOOLS

自1898年以來，AEG®電動工具品牌持續不斷推出效能卓越的工具。超過100年後的今天，AEG®電動工具繼續力求突破，目前專注於開發採用領先鋰電池技術的充電式工具。

PRO 18v

Pro18v系列的精髓在於3種核心技術。這幾種核心技術旨在應付專業工匠對強勁動力、快速反應技術及持續運作的需求，令AEG®的Pro18伏特工具傲視同儕。



18伏特超輕巧衝擊鑽



18伏特SDS-Plus
旋轉鎚鑽



18伏特擺動切割往復鋸



18伏特重型角磨機



18伏特圓型拋光打磨機



充電式工具系列



18伏特無碳刷鎚鑽

BRUSHLESS

AEG®專業級系列再添4款採用全新無碳刷馬達的工具。配備屬領先級別的6.0安培電池，用家可選擇多款升級產品。



AEG® 6.0安培電池
承襲上一代5.0安培電池的輕巧外型，全新6.0安培電池較4安培電池操作時間延長50%，而且100%可配合所有新舊AEG® 18伏特工具使用。



18伏特無碳刷16Ga C電動卷釘槍



18伏特無碳刷7-1/4"圓鋸



18伏特無碳刷5"研磨機



18伏特無碳刷鎚鑽



18伏特無碳刷鎚鑽連手柄



18伏特無碳刷衝擊電鑽



18伏特無碳刷7-1/4"圓鋸



18伏特無碳刷系列



RYOBI®品牌為世界各地提供以消費者為主的眾多嶄新產品和配件而屢獲殊榮。RYOBI®電動工具系列以18伏特ONE+®系統為基礎，推出逾七十多款產品，包括電鑽、電批、電鋸、修草機及打磨機。



LITHIUM & LITHIUM+™
電池系列

新一代大容量RYOBI® 18伏特ONE+® LITHIUM+™ 鋰離子電池技術為終端用戶提供市場上最物有所值的產品。



18伏特ONE+®
3速衝擊角鑽



18伏特ONE+®
排水管螺旋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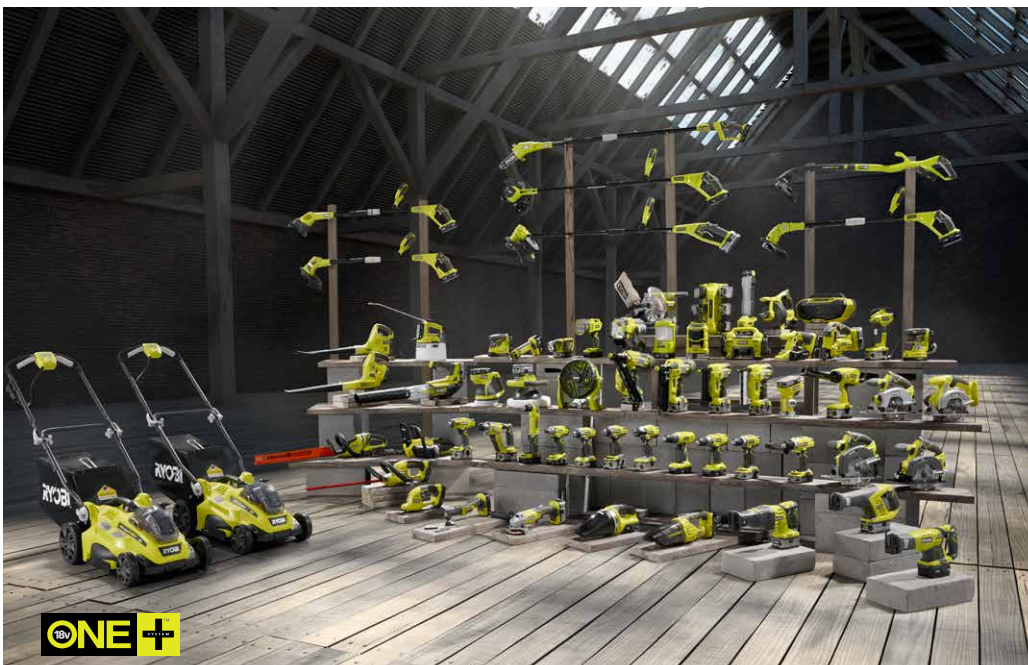
18伏特ONE+® SDS
電錘鑽批



18伏特ONE+®
六埠充電器



ONE+® 18伏特往復鋸





AirStrike™

RYOBI® 18伏特ONE+® AIRSTRIKE™電動卷釘槍、電動直釘槍、電動斜排釘槍及電動小碼釘槍採用AIRSTRIKE™技術，毋須配備嘈吵的壓縮機、笨重的軟管或昂貴的氣瓶，使客戶在工場或家居更快速、更容易處理裝嵌工作。

HYBRID



RYOBI® 18伏特ONE+® DUAL POWER系列推出20瓦特LED工作照明燈、風扇及Bluetooth™立體聲收音機



18伏特ONE+®往復鋸



18伏特ONE+® EVERCHARGE™
手提式吸塵機



ONE+® 18伏特AIRSTRIKE™ 16碼直釘槍



ONE+® 18伏特EVERCHARGE™手提式吸塵機



18V LITHIUM



LITHIUM & LITHIUM+™ 電池系列

新一代大容量RYOBI® 18伏特ONE+® LITHIUM+™ 鋰離子電池技術為終端用戶提供市場上最物有所值的產品。

18V LITHIUM+ RYOBI® 18伏特鋰離子電池操作時間更長。

18伏特ONE+®
LITHIUM+™
16" 充電式
剪草機



18伏特ONE+®
LITHIUM+™
13" 充電式肩掛
修草機/
修邊機



18伏特ONE+® LITHIUM+™ 充電式噴射式鼓風機

RYOBI® 戶外園藝工具完美展現最新科技及性能，其中18伏特ONE+®系統最新推出的18伏特LITHIUM+™戶外園藝工具系列可與1996年以來生產的所有RYOBI ONE+®工具兼容。與先前型號相比，配備LITHIUM+™技術的18伏特園藝工具質量更有所提升，不但動力更強，而且操作時間更長，性能更佳。此外，40伏特系列經不斷開發，產品種類現已增至15種，其中包括鼓風機、修草機、鏈鋸以及剪草機。



18V LITHIUM HYBRID



18伏特ONE+® HYBRID
雙電源硬地鼓風機

18伏特ONE+®
HYBRID 16"
雙電源剪草機



18伏特ONE+®
HYBRID 12"
雙電源肩掛
修草機/
修邊機



ONE+® 18伏特LITHIUM+™ 噴射式鼓風機



18V LITHIUM+

40V LITHIUM

RYOBI® 40伏特鋰離子電池提供穩定的電流量及更長的操作時間，可供超過15款40伏特工具使用。



40伏特Lithium無碳刷馬達
20" 充電式剪草機



40伏特Lithium無碳刷馬達
20" 充電式吹雪機



40伏特X Lithium
15" 充電式肩掛修草機



40伏特Lithium
充電式噴射式鼓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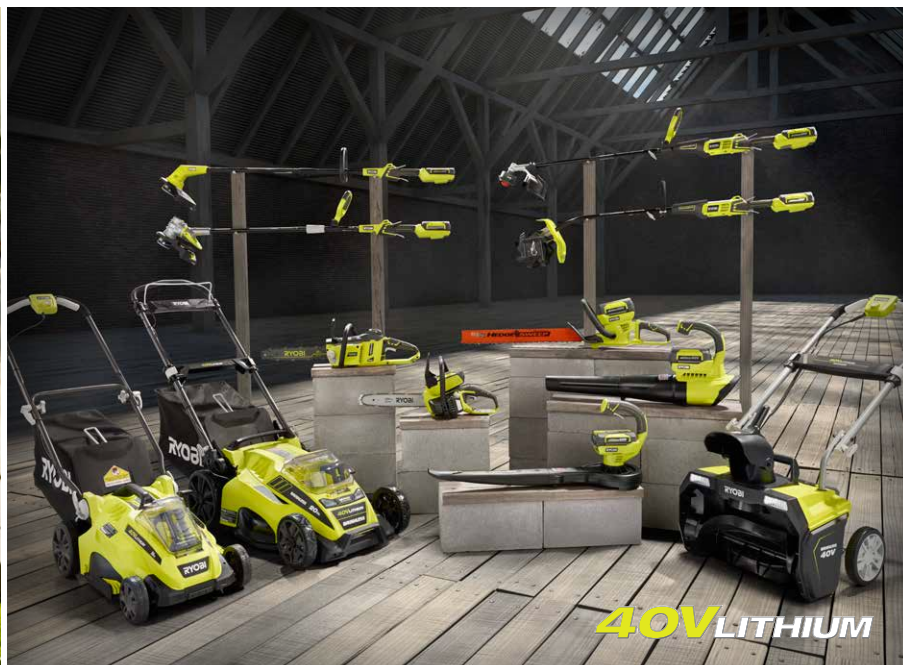
40伏特Lithium
24" 充電式籬笆修剪機



40伏特Lithium無碳刷馬達
14" 充電式鏈鋸



40伏特 X EXPAND-IT肩掛修草機



40V LITHIUM



RYOBI®戶外園藝工具的設計理念是為所有園藝愛好者提供性能優越的工具。RYOBI®結合動力和創新的優勢，配合優質的發動機，提供一系列燃油驅動及電動高壓清洗機、燃油驅動修草機、籬笆修剪機、鼓風機、鏈鋸以及發電機。此系列園藝工具品質卓越，價格實惠，適合所有家居用戶。



2 CYCLE

2 衝程式全曲軸引擎
修草機

RYOBI® 2 衝程式全曲軸引擎修草機引擎壽命更長久、操作更舒適，亦可連同各種配件使用。



2200 WATT

變頻發電機

RYOBI®變頻發電機以操作寧靜為設計目標，採用潔淨能源，協助用家供電予最敏感的電子產品。此產品設計輕巧，機身方便運輸，隨時隨地為您提供電源。



燃油驅動鏈鋸

RYOBI®燃油驅動鏈鋸採用強勁引擎、防震手柄以應付任何類型的切割工作。

高壓清洗機

RYOBI®高壓清洗機的解決方案可應付幾乎所有家居的壓力清洗任務。無論是燃油驅動，還是電力驅動型號均能提供頂級功能，以實惠價格帶來優質的清潔方案。



2 衝程式全曲軸引擎修草機



高壓清洗機

Homelite®

HOMELITE®消費者產品向消費者客戶、DIY一族和園藝愛好者提供各式各類的戶外電動工具，包括修草機、鼓風機、鏈鋸、籬笆修剪機、高壓清洗機、發電機以及戶外配件。HOMELITE®致力於生產操作簡易，性能可靠的產品。無論任何園藝項目，HOMELITE®均可提供可靠的燃油驅動及電動戶外園藝工具，助你完成任務，且物超所值。



2700 PSI燃油驅動高壓清洗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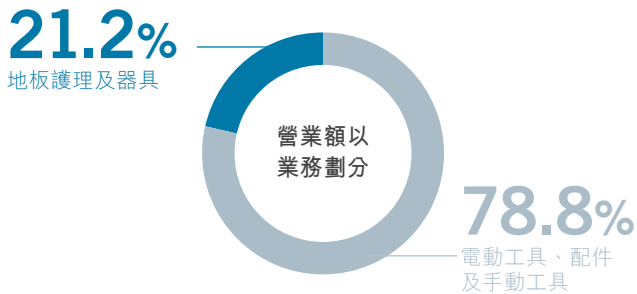
2衝程式燃油驅動鼓風機



12安培電動鏈鋸

業務回顧

地板護理及器具



ORECK

vax

Dirt Devil

地板護理及器具

地板護理及器具業務錄得1,000,000,000美元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21.2%。以全球計經外匯調整後，Hoover及Oreck業務均錄得增長。因本集團遵守歐盟能源標籤指引並策略性退出部分低利潤產品及OEM市場，整體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降11.2%。我們認為上述因素僅會造成短暫影響，故未來數年相關業務將會逐步重返正軌。地板護理及器具分部主要包括HOOVER、ORECK、VAX及DIRT DEVIL品牌。

北美市場方面，HOOVER鋰電系列長桿式及直立式吸塵機日漸普及。銷量理想的產品包括廣受業界推崇的HOOVER LINX充電長桿式吸塵機（榮獲知名的消費者產品測試組織列為最佳充電式產品），以及配備剝離式塵罐和創新技術的HOOVER AIRLIFT特級充電直立式吸塵機。Dirt Devil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推出新一代電動



吸塵機及手提長桿式吸塵機，為客戶提供設計新穎且價格相宜的選擇。我們在充電式的創新及領導消費的設計基礎將會為我們向前的增長加增能量。

商業清潔服務市場前景亮麗，我們於收購Oreck前鮮少涉足相關範疇。我們現正積極開拓商業清潔服務市場，而展望未來數年，該項業務料會逐步成為地板護理分部的一大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推出全新充電式產品平台，帶動HOOVER及ORECK品牌旗下商業清潔業務錄得增長。Hoover推出的業內首款40伏特高效能充電式產品，採用HUSHTONE降噪音技術，專為面積較大的商廈清潔人員而設，而Oreck針對面積較小的商廈推出新款20伏特系列清潔工具，同時適合濕式及乾式清潔工作。我們提供配備嶄新技術的先進產品，並已就未來產品開發申請知識產權，可望打破商業清潔服務行業的傳統市場框架。

二零一五年歐洲市場面對重重挑戰，因行業需要適應環境法例的重大修訂，同時亦受外匯不利因素影響，但可藉充電式產品急速發展而從中受惠。VAX品牌在英國直立式吸塵機及地毯清洗機市場上享負盛名，而DIRT DEVIL品牌在德國機械人式吸塵機市場上亦具領導地位。我們的充電式產品業務持續擴張，在市場上取得空前成功，當中AIR Cordless Lift成為英國首款大型充電直立式吸塵機，廣受大眾青睞，實在令人鼓舞。我們現正研發多款嶄新產品，並投放大量資源進行推廣，在帶領行業發展的同時，亦致力在零售市場上推動充電式清潔工具普及化。



地板護理及器具



HOOVER®作為美國最知名的吸塵機品牌，致力於幫助繁忙家庭輕鬆保持家居整潔。為實現這一宗旨，我們不斷創新，推出充電式吸塵機系列等新產品，引領美国家居清潔方式的變革。



無線絕不代表功能上的妥協。LITHIUMLIFE™電池技術既帶來強勁功能，又讓您享受到有線吸塵機無法達到的操作自如。現在是時候改變使用有線吸塵機的習慣。





我們的工具有助清潔業界專業用戶打理想用物業，為身處物業的客戶及僱員營造清潔、安全且高效的商業環境。HOOVER®商用產品全面顧及物業管理及酒店業界的實際需要。



HUSHTONE™
6Q充電式背包吸塵機



HUSHTONE™
塵罐式吸塵機



HUSHTONE™ 6Q
背包式吸塵機



HUSHTONE™ 13
吸塵機



HUSHTONE™ 15
吸塵機



M-PWR™ 40伏特電池



雙埠充電器

充電式吸塵機效率超卓

全新HUSHTONE™充電式背包吸塵機屬商用清潔市場中首創產品，可持續操作之餘，更可帶來較同類交流電式產品高40%的生產力。吸塵機能長時間運作全賴我們的M-PWR™ 40伏特電池系統，充電時間只需90分鐘，即可持斷運作45分鐘而電力不會減弱。雙埠充電器讓用家可隨時預備電池在手。



HUSHTONE™ 6Q充電式背包吸塵機



HUSHTONE™ 13吸塵機

ORECK®

ORECK®為客戶帶來家居清潔及注重健康的全新理念。動力強勁而輕便的吸塵機、微纖維清潔工具以及HEPA空氣淨化系統，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家居清潔方案。我們一直以來對服務的投入，為我們贏得眾多忠實客戶的青睞，並繼續使用ORECK®產品滿足所有家居清潔的需要。



Elevate Control™
吸塵機



Elevate Command™
吸塵機



Elevate Conquer™
吸塵機



MAGNESIUM® RS
吸塵機



AirInstinct® 200
空氣清新機



AIR REFRESH™
空氣清新機

隆重歡迎讓用家進入嶄新清潔層次的產品系列。揉合輕身材料及頂尖設計，發揮最佳性能，至於SaniSeal®系統則可自動鎖定過敏原、灰塵及碎屑。



Elevate Conquer™吸塵機



AIR REFRESH™空氣清新機

ORECK® COMMERCIAL

ORECK®乃為清潔業界專業用家而設，專門提供輕型、易於操控且高效便捷的清潔工具。ORECK®商用產品全面滿足餐飲服務及酒店業界所需。



M-PWR™ 20伏特電池及充電器



SLINGVAC™吸塵機



TASKVAC™吸塵機



HYDROVAC™吸塵機

充電式吸塵機發揮多用途功能

從高人流地區以至面積較小的空間，M-PWR20伏特系列產品為首個以ORECK® Commercial名義推出的系列，設計輕巧，卻能充分發揮商用產品的核心功能。三款不同的吸塵機為用家提供更高靈活性及性能，可快速完成特定清潔任務，而無需擔心在繁忙位置騷擾行人。



ORECK®充電式吸塵機

vax®

2015年是VAX®成就斐然的一年，VAX®在產品開發方面再接再厲，致力為客戶提供新穎獨特的產品。VAX®已成功躋身為英國無線吸塵機領導品牌之一。創科實業在電池科技方面的專長優勢突出，有助整體業務的擴展與創新，特別是在英國首度推出充電式分離式吸塵機，不單令客戶獲得優越的體驗，更奠定VAX®在充電式吸塵機領域的領先地位。



Dynamo 充電式及
Dynamo Power 充電式吸塵機



Air™ Cordless Switch、Air™ Cordless Lift
及 Air™ Cordless 吸塵機



鋰離子電池



Dynamo Power 充電式吸塵機



Air™ 充電式Lift吸塵機



多年來一直是消費者的吸塵機首選，提供無數滿足各種家庭需求的產品，這正是DIRT DEVIL®引以為傲的成就。從手提式吸塵機到標準尺寸吸塵機，DIRT DEVIL®均可完美地清理任何細碎灰塵，或輕鬆完成日常家居清潔。動力強勁但價格相宜的DIRT DEVIL®，讓居家清潔輕鬆便捷，用家更能樂在其中。



Power MAX™
吸塵機



Power Duo™
吸塵機



Power FLEX™ Pet
吸塵機



Power MAX™ Pet
吸塵機



360 Reach®
吸塵式拖把



Quick Flip®
手提式吸塵機



FLIPOUT™
手提式吸塵機

為應付打掃凌亂居室的需求，直立式吸塵機Power系列應運而生。系列全部產品均配備正在申請專利的水平旋風過濾系統，塵罐容量更大，清洗亦更容易。



Power系列吸塵機



FLIPOUT™手提式吸塵機

董事會



前排(由左至右)

張定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集團執行董事
策略規劃總裁

Horst Julius Pudwill MSc
集團執行董事
主席

Joseph Galli Jr BSBA, MBA
集團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後排(由左至右)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Manfred Kuhlmann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 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ille Jojo
非執行董事

陳志聰
ACA, FCCA, FCPA, 執業會計師
集團執行董事
集團財務董事

陳建華 FCCA, FCPA
集團執行董事
業務營運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MSc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71歲，自一九八五年合夥創辦本集團起出任創科實業主席一職，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八年。作為主席，Pudwill 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直接向彼匯報。Pudwill 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運及商業之經驗。Pudwill 先生亦為 Sunning Inc. (此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之董事。

Pudwill 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

Pudwill 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兼策略規劃總裁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之父親。

Joseph Galli Jr BSBA, MBA

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 Techtronic Appliances 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創科實業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在北美洲及歐洲的合併收購事宜，以及提高本集團強勢品牌組合的全球銷售潛力。彼亦負責領導本集團管理團隊之日常運作。

Galli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 Black & Decker 並工作逾 19 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擢升至國際電動工具及配件部門總裁。彼於 Black & Decker 任職期間，曾於一九九二年非常成功地將 DeWalt® 品牌之重型電動工具推出市場。Galli 先生離開 Black & Decker 後加入 Amazon.com，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其總裁兼營運總監。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 Newell Rubbermaid Inc. 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Galli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 Loyola College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華 FCCA, FCPA

業務營運董事

陳建華先生，56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業務。

陳先生現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厚街分會之會長。彼亦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之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陳志聰 ACA, FCCA, FCPA, 執業會計師

集團財務董事

陳志聰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在香港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策略規劃總裁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改善及監察內部運作及發揮各部門間之協同效益。

Pudwill 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 Daimler Chrysler AG 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其中包括平治車系之產品推廣及策略規劃。

Pudwill 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為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之兒子。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3歲，為創科實業兩位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改任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調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鍾教授分別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鍾教授於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鍾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教授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頒傑出工業家獎。

鍾教授推動香港工業發展不遺餘力，曾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此外，鍾教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出任委員，並熱切參與眾多社福機構，服務社群。

鍾教授亦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教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ille Jojo

Camille Jojo 先生，59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Jojo 先生出任執業律師超過三十年，為香港高級法院民事訴訟、仲裁及合規等方面之專家。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卡迪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rdiff)法律系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吉爾福德法律學院(Guildford College of Law)取得專業資格考試證書(Professional Qualifying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彼於一九八零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資格。Jojo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冊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fellow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彼由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律師會破產法律委員會(Law Society Insolvency Law Committee)委員，近期並於香港獲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彼為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的合夥人及其香港糾紛調解事務之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OBE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7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香港商界聯繫密切。彼現為利星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之非執行董事。Langley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退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Manfred Kuhlmann

Manfred Kuhlmann 先生，71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曾擔任 Dresdner Bank AG 香港分行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休前曾出任 Dresdner Bank AG 杜拜分行總經理。Kuhlmann 先生畢業於漢堡銀行學院，擁有豐富財經及銀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後，彼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擔任「漢堡大使」，以支持德國漢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間的經濟關係。由於彼其後移居塞浦路斯，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任該職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Kuhlmann 先生出任杜拜 Avicenna Pharma Development FZLLC 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Peter David Sullivan BS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Sullivan 先生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及渤海銀行於中國天津之特許經營業務。彼亦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

Sullivan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獲 Standard Bank Group 及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為 Healthcare Locums plc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 Winton Capital plc、AXA ASIA 及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Sullivan 先生曾為 Standard Bank plc London 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為澳洲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Sullivan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臥龍崗)的理學士(體育)學位。

張定球

張定球先生，74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系，自一九七零年起出任執業律師，具備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顧問。彼亦為倫敦大學學院之院士(Fellow of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並獲頒法國農業成就指揮官勳章(Commandeur de l'Ordre du Mérite Agricol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5,0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4,800,000,000美元上升6.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54,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300,000,000美元上升18.0%。每股基本盈利從二零一四年的16.41美仙上升至本年度的19.37美仙。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57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500,000,000美元增加14.1%。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為4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351,000,000美元增加14.0%。

毛利率

毛利率上升至35.7%，去年則為35.2%。推出嶄新產品，擴展產品類別，改善營運效益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均是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經營費用

年內總經營費用為1,403,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326,000,000美元，佔營業額27.9%（二零一四年：27.9%）。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新產品上的廣告及推廣策略開支，及有關退出地板護理非策略性業務的一次性費用。

產品設計及研發的投資為128,000,000美元，佔營業額2.5%（二零一四年：2.5%），反映我們持續努力創新。我們將持續投資產品設計及研發，不斷推出嶄新產品及擴展產品類別至為重要，不僅能保持銷售的增長勢頭，並且可提高利潤率。

年內淨利息開支為13,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25,000,000美元減少了12,000,000美元或48.8%。利息支出倍數（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利息總額之倍數）為24.8倍（二零一四年：13.0倍）。

實際稅率（本年度稅項支出對除稅前利潤的比率）為8.5%（二零一四年：7.9%）。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全球營運，藉以持續加強整體稅務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2,20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則為2,000,0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18美元，較去年1.07美元增加了10.3%。

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共77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90,000,000美元），其中美元佔40.6%、人民幣佔26.6%、港元佔14.0%，其他貨幣佔18.8%。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不包括不具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的銀行墊款）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13.4%，去年則為10.0%。撇除70,000,000美元一次性的現金支出用於購買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大樓，淨負債比率為9.9%。本集團有信心負債比率將會維持在較低水平。

銀行借貸

長期借貸佔債務總額42.9%（二零一四年：36.3%）。

本集團的主要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算。借貸主要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因而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故貨幣風險低。本集團的庫務部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貨幣和利率風險以及現金管理功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資金

總存貨為1,19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1,056,000,000美元。存貨周轉日由81日增加5日至86日。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是由於策略性的決定，藉以支持我們的服務水平及顧及高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存貨水平及改善存貨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日為60日，而去年則為59日。若撇除不具追索權的讓售應收賬，應收賬款周轉日為55日，而去年則為54日。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持續地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應付賬款周轉日為84日，而二零一四年為87日。

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份比為17.0%，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4.6%。

資本開支

年內資本開支總額為232,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4,000,000美元)，包括70,000,000美元購置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大樓。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2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美元)，並且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概無用作抵押或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42.7%及52.3%；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4.6%及16.6%(不包括購買資本性質之項目)。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創科實業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20,51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0,081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為727,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78,000,000美元)。

本集團認為人才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並一直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質素、工作能力及技術水平。各員工在本集團內獲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培訓及領導發展計劃。本集團持續提供理想薪酬，並根據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授予認股權及發放花紅。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創科實業乃是領導全球的電動工具、戶外電動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營銷企業，專為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提供家居裝修、基礎建設及建造業產品。我們致力實施長期策略計劃，專注於「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卓越營運及優秀人才」的策略。

我們繼續利用專注營銷方法以鞏固強勁品牌的組合。為品牌引進新產品類別及將品牌引進乏人問津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增長。拓展地域市場將為創科實業的未來重點發展，我們的長期策略將會積極在美國以外地區建立業務，並竭力在世界各地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市場拓展或建立我們的業務。

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我們持續投資於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秉承卓越營運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全面提升製造業務之效益，藉以更進一步改善利潤率。

我們會繼續通過創科的領袖培訓計劃，培育下一代領導層，該計劃成功為本公司培育人才以擔當各部門的重要職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獎授的獎勵股份(詳情將載於本年報)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25港仙(約2.99美仙)合計總額約54,87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00港仙(約2.45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6.00港仙(約2.06美仙)(二零一四年:12.50港仙(約1.61美仙)),二零一五年全年合計派息總額為每股39.25港仙(約5.05美仙)(二零一四年:31.50港仙(約4.05美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有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著重於董事會(「董事會」)能夠領導本公司、有效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所有股東的問責性。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守則與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2.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董事會主席)及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各自因公務及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自發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求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制定、檢討及監督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 監督及檢討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本公司其他操守準則之遵守情況。
- 檢討及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導及監督集團事務，並建立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促使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之整體中期及長遠策略與方針。
- 考慮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監察本地和國際工商業的風險及變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透過釐定年度預算及持續審閱業績表現，控制及監察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為管治委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管理職責，本公司已正式採用書面程序並定期檢討以及監督就特定事宜向董事會之委派及保留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成員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
 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策略規劃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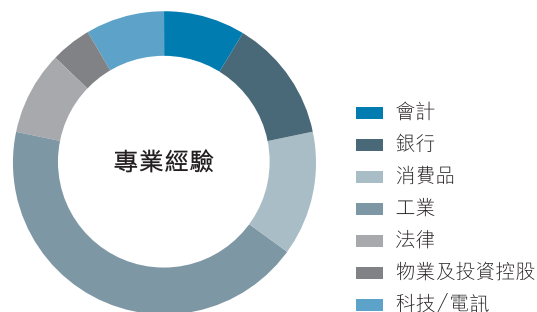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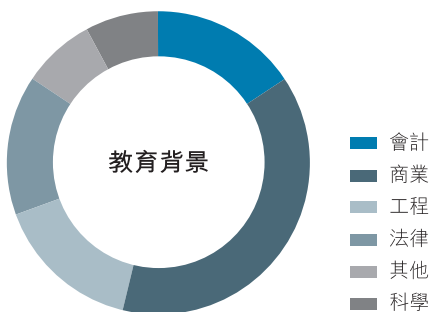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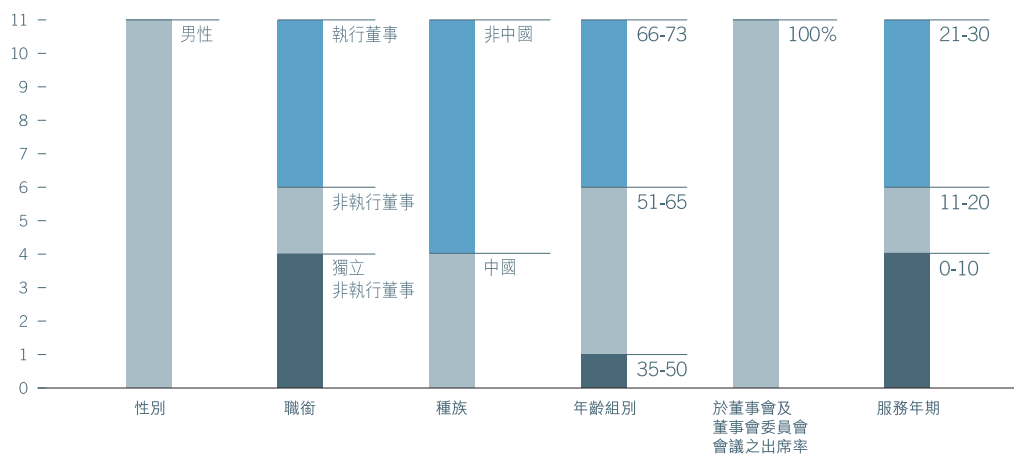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Camille Joj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董事人數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並清晰地劃分以促進權力與授權均衡分佈。

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確保全體董事適時取得準確可靠資料及詳細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
- 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之有效聯繫，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領導本集團全球管理團隊之日常營運。
- 提高本公司強大品牌組合之全球銷售潛力及促進收購整合(如有)。

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例及香港相關法規要求，各新任董事均會接獲董事職務及職責詳情之正式指導。外聘專業人士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亦會提供簡報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從事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政策項下的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會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定期培訓、最新信息及書面資料會定期提供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之商業及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動。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不同形式的專業發展項目，尤其是與相關規則、法規及遵守規定之最新情況，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參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6.5所載的持續專業發展。根據各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接受培訓之概要詳述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業務運營、 法律、規則及 法規或企業管治 事宜之信息更新	董事角色、 職能及職務 之信息更新	會計、財務或 其他專業技能 之信息更新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	√	
Joseph Galli Jr 先生	√	√	
陳建華先生	√	√	√
陳志聰先生	√	√	√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
Camille Jojo 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	√	√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	√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	√	
張定球先生	√	√	√

符合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另一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因該有關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公司價格之未發佈敏感資料(「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該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如有必要將召開更多會議，以提高董事會之實效。所有董事將適時接獲有關集團事務之可靠完整資料，並可在掌握董事會事宜相關詳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全體董事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援助及聯繫，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要求聯繫集團高級管理層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確保正確理解集團業務及董事於法規及在普通法下之責任，所有董事均接受簡報與必要的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一五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會議議程載入董事預先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經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所考慮及討論的事項作出詳細的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發送予董事以供評論及存檔，並提供予各董事查閱。擬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議定，務求達致董事之最佳出席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轉授各項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確保其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在董事會委員會內表達。董事會透過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其活動、推薦意見及決定之定期匯報，從而監管及監察所轉授之權力和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一五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其他成員為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張定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以替代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各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載列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旨在符合集團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該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直接代表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遴選、監督及釐定其酬金；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與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其執行之職務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
- 於遞交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推薦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檢討本集團會計原則及常規、重大財務事宜與財務申報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成員為張定球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所有成員除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董事會之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於彼等推薦中，在考慮董事之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道德水平、專業知識、誠信、行業經驗及個人技能，以及為董事會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在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及／或獨立專業建議(如有必要)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所執行之工作包括：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事宜。
-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各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按上述客觀條件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第46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定球先生，其他成員為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薪酬委員會旨在就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以及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按彼等之才能、優點及資歷並參考個別表現、本公司營運業績及可予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非金錢利益、補償付款及花紅)，並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建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同時在有需要時獲得足夠資源及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執行以下職責(尚有其他事務)：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薪酬待遇。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就此提供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但本公司從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起將不再向信託供款。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公佈計劃的詳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作為入選承授人(「入選承授人」)，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計劃受託人將在市場購入相關已獎授股份數目或以本公司的成本認購新股份並由信託持有直至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時，計劃受託人將把有關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根據計劃可獎授股份的最大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而在任何時候獎授予一名入選承授人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01,252,152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計劃已向本公司五名董事獎授合共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2%。總支出(包括相關開支)為6,023,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獎授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獎授 日期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獎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Horst Julius Pudwill	18.9.2014	350,000	—	(116,500)	—	233,500	18.9.2015 - 18.9.2017	22.50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26.9.2014	174,000	—	(58,000)	—	116,000	26.9.2015 - 26.9.2017	22.10港元
Joseph Galli Jr	17.12.2014	300,000	—	(100,000)	—	200,000	17.12.2015 - 17.12.2017	25.85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15.10.2015	—	500,000	—	—	500,000	15.10.2016 - 15.10.2017	27.10港元
Joseph Galli Jr	15.10.2015	—	1,000,000	—	—	1,000,000	15.10.2016 - 15.10.2017	27.10港元
陳建華	15.10.2015	—	100,000	—	—	100,000	15.10.2016	27.10港元
陳志聰	15.10.2015	—	100,000	—	—	100,000	15.10.2016	27.10港元
Stephan Horst Pudwill	15.10.2015	—	100,000	—	—	100,000	15.10.2016	27.10港元

附註：

- (1)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購入。
- (2) 於年末，每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值為26.00港元。獎授股份的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資訊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將以有條不紊、清楚及明白之方式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之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呈交之報告及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批核及審閱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庫務管理政策、權力轉授、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及非核數服務。為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年度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設計內部監控系統乃用於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已建立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持續進行審核。二零一五年內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包括：

- 權力轉授及組織架構，以及策略性及年度營運計劃。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有關本公司之法定及監管程序之有效性。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與負責日常管理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討論企業層面的正規風險評估。
- 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表現及充足性。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金額 (百萬美元)
外聘核數服務	2.4
稅務服務	—
其他服務	0.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按特定委聘條款作出之專業服務。

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獲支付的年費比率須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受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的非核數服務政策的規範。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避席以加強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匯報。為與股東保持有效通訊，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就會計政策、核數師獨立性、核數工作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等問題。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以下主要方法：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採納，主要覆蓋現行與股東溝通之常規，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本公司所有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結果、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業績簡報記者招待會的網上廣播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適時提供有效及準確的資訊。重要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的資料傳達予股東。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定期舉行會議，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溝通。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之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乃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披露責任，使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公開資料。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中最少5%之股東(「請求人」)，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倘董事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日期後21天內未有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受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限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請求人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請求人。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名為「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之書面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為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培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股東可透過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表其意見、建議及/或查詢(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如：(a)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佔最少2.5%；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則可提出請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該書面請求須：(a)指明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b)由請求人簽署；(c)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及(d)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前6個星期，或如較遲時間，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

組織章程文件

為回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引進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之重要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以下列表詳述二零一五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記錄概要：

	二零一五年會議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4	4	2	2	1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4/4		2/2		0/1 ⁽⁴⁾
Joseph Galli Jr 先生	4/4				1/1
陳建華先生	4/4				1/1
陳志聰先生	4/4				1/1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4				1/1
Camille Jojo 先生 ⁽¹⁾	0/0 ⁽¹⁾				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²⁾	3/3 ⁽²⁾	3/3 ⁽²⁾		1/1 ⁽²⁾	0/1 ⁽⁵⁾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4/4		2/2	2/2	1/1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4/4	4/4	2/2	2/2	1/1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4/4	4/4		2/2	1/1
張定球先生	4/4	1/1 ⁽³⁾	2/2	2/2	1/1
會議日期	20.1.2015 18.3.2015 21.5.2015 19.8.2015	20.1.2015 16.3.2015 21.5.2015 18.8.2015	17.3.2015 18.8.2015	17.3.2015 18.8.2015	22.5.2015

附註：

- (1) Camille Jojo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張定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 (4)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致辭

創科實業持續致力履行全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堅定維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不但為股東及顧客創造價值，同時更減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作為電池供電式工具及電動設備之業界龍頭，創科實業率先棄用鎳鎘電池，改用更具效益及更長壽的鋰離子電池，從而降低顧客替換電池的頻率。創科實業著重環保的革新措施是堅守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們將繼續鞏固業內產品創新者的領導地位，同時不忘保護環境。作為業界創新之龍頭，我們將繼續致力為顧客研製具國際水平的優質安全環保產品。我們亦深信維護公平競爭、廉潔的環球市場最能符合我們及持份者的利益，因此我們將繼續提倡此等公司文化及政策。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安全及自我提升的工作環境。

報告範圍

創科實業於全球各地設有多個廠房及其他設施，其中最大的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的亞洲工業園（「亞洲工業園」），僱用超過11,000個來自各個界別的員工，對環境可能造成最大影響。

工作環境

亞洲工業園的員工包括：(1)生產線及機械操作員工；(2)質量控制檢查員及倉務員等支援性員工；及(3)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如技術設計師及工程師。

我們深知聘用熟練能幹員工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與中國多間大學合作以吸納人才。我們亦透過實習計劃發掘人才，以及透過培訓及輪換計劃讓員工發展不同技能，並向努力工作的員工發放獎勵以作回報。亞洲工業園亦持續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康樂設施及社交活動以保留及挽留人才。

廣東省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調高法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創科實業現今提供給僱員之薪酬已符合廣東新法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創科實業審查亞洲工業園現有的薪酬計劃，採納新薪酬政策不僅提高員工原已符合廣東新法定的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並檢討未受此改變影響的僱員薪金以便在適當時調高其薪酬。創科實業亦增加工齡薪津及膳食津貼，並定立創新發明獎勵政策，激勵其創新概念取得專利權且成功商業化實踐的工程師。我們亦遵守一切有關超時補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健康與安全

創科實業已設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及中國安全生產標準。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持續監察主要健康及安全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包括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監察高風險作業，識別及監察職業性有害因素，提供安全設備，協助員工應考職業健康考試及保存相關記錄，以及持續審視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符合法規。通過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之措施及規範從而排除工傷。事實上，工傷率自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及中國安全生產標準成立後每年遞減。於二零一五年，工傷率比二零一四年下降百分之四（4%）。

環境保護

多年來，創科實業一直致力透過不同計劃及措施減少碳排放，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首個榮獲Intertek Solutions Think Green Initiative (TGI)成就獎的全球製造商。創科實業一直努力不懈保護未來世代及環境。

創科實業在業務運作方面屢創新猷，致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掌握多個雙贏機遇，得以同時降低成本及減少碳排放。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採納若干措施以限制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減少1,744噸碳排放，利用污水處理站的循環用水向工廠供水以達致節能目的，各種照明設備採用LED燈，安裝節能鍋爐及以節能引擎取代耗能引擎。創科實業對環保的承擔更包括：持續回收塑膠、木材、金屬及紙張等廢料以及循環再用包裝物料。創科實業亦與Home Depot合作回收電池，而各附屬公司則與其所在國家的不同機構合作設置廢棄電池收集點及鼓勵循環再用。

此外，我們要求業務夥伴遵守當地及國際所有相關環保法規及標準，並要求業務夥伴委派一位高級管理層代表負責處理環保事宜。我們亦鼓勵業務夥伴採納措施降低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營運常規－產品責任

衝突礦產

創科實業與多位夥伴共同合作致力確保供應鏈合乎道德，並已採納全面的衝突礦產政策。該政策不僅應用於創科實業及其相關實體，亦應用到供應鏈上。該政策為創科實業及其供應商設立強制性框架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合理原產地調查（「RCOI」），要求創科實業的供應商同意該政策的條款，並協助創科實業識別其產品所採用的任何黃金、鎢、錫或鉍（統稱「3TG」）的來源。

品質控制

創科實業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質量系統要求，成立及整合質量管理系統（QMS）。質量管理系統的範圍涵蓋創科實業的產品及外發加工活動的管理，而本公司則保留整體責任。創科實業根據既定程序在指定時間進行充足頻繁的審查，確保質量系統適當及運作良好，從而確保質量系統符合所有適用要求、政策及目標。

創科實業管理層確保質量管理系統的程序按序執行，令僱員明白達到客戶要求以及法定及規管要求的重要性。管理層已制定並通報有關政策及目標，並定期進行審查以檢討質量管理系統的表現。創科實業管理層亦確保公司內部制定合適的通報程序，當中包括部門內部會議及內部刊物。創科實業定期向相關員工通報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表現成效，與政策及實施計劃有關的發佈，管理層的要求及變更，以及有害物質等資訊。

產品回收

創科實業嚴肅看待產品安全，採用嚴謹的產品規格來確保轄下設施所製造的產品均無瑕疵。倘若發現製造過程中出現瑕疵，創科實業已訂有詳盡的回收程序，可實施迅速有效的補救行動。該等程序有助將需回收的已分銷產品數量減至最少及有助確保需回收產品的高修補率及反還率。回收行動的決策人員及團隊成員將根據該等程序及時指派各特定人員擔當特定職務，以便全球所有受影響地區可採取即時行動。

營運常規－反貪污

創科實業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禁止其僱員或代表旗下公司及其業務夥伴的任何人士提供、作出或收取任何賄賂或回佣，送出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獲取不正當的業務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貪污活動或行為。我們更鼓勵僱員及業務夥伴及時舉報任何違反法律或政策的行為，以便作出適當處理。

投訴處理政策

為鼓勵舉報違反創科實業行為守則、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創科實業政策的其他活動，以及為確保我們遵守業務道德的承諾，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採納一項政策，容許任何人舉報此類活動而無懼被報復。此單一簡化程序可容許投訴人選擇公開身份或匿名。個別人士可直接向總法律顧問或受聘營運投訴熱線的獨立第三方舉報。舉報可透過電話、電郵、傳真或網上進行。

社區參與

於創科實業，我們鼓勵個別員工參與及投入社區事務。透過實習計劃，我們積極與社區建立密切關係，包括到訪校園及主辦訪問。我們每年於亞洲工業園聘請多達50名實習生，讓學生取得學習領域上的實際經驗。該等學生畢業後大多應聘於創科實業。此外，我們在五金廠車間提供更多技能培訓，讓學員學習如何操作機器，日後有機會以僱員身份加入創科實業團隊。

僱員於亞洲工業園亦有大量機會回饋當地社區，而很多僱員均身體力行。僱員組織義工隊，探訪護老院並與長者建立關係，亦舉辦食物舊衣捐贈活動及向災難受害者捐送救援物資。創科實業更透過供應所需工具及設備，積極支援該等僱員回饋當地社區，讓彼等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完成優質工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51項及第52項。

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致辭」、「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及「財務概要」等章節內。上述章節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本年度內曾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6.00港仙(約2.06美仙)，合共約37,726,000美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25港仙(約2.99美仙)，合共約54,871,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繼續擴充業務，於本年度內動用約74,510,000美元用於購置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6,958,000美元以購買鑄模及工具、約13,024,000美元以購買辦公室設備、傢俬和裝置，及約23,591,000美元以購買廠房及機器。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

Joseph Galli Jr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Camille Jojo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Manfred Kuhlmann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張定球先生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規定，陳建華先生、鍾志平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Camille Jojo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規定，直至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之全體董事姓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而 持有除外) ⁽¹⁾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而 持有之相關 股份權益 ⁽¹⁾	股份／相關 股份總權益	佔權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443,500 ⁽²⁾	398,000	366,761,294	20.00%
	配偶權益	760,000	—		
	受控法團權益	216,159,794 ⁽³⁾	—		
Joseph Galli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83,000 ⁽⁴⁾	1,000,000	3,183,000	0.17%
陳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⁵⁾	1,250,000	1,350,000	0.07%
陳志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⁶⁾	1,250,000	1,650,000	0.09%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9,500 ⁽⁷⁾	2,250,000	41,217,000	2.25%
	信託受益人	34,007,500 ⁽⁸⁾	—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49,005,948	150,000	86,230,978	4.70%
	受控法團權益	37,075,030 ⁽⁹⁾	—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50,000	350,000	0.02%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0.04%
張定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0,000	1,000,000	3,920,000	0.21%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於好倉。

本公司之董事擁有依據由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為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認股計劃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認股權，有關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分開披露。該等認股權以實物方式交收及屬於非上市。

- (2) 其包括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於1,024,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其中849,5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3) 此等股份乃是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下列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Sunning Inc.	179,084,764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37,075,030
	216,159,794

- (4) 其包括Joseph Galli Jr先生於1,300,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其中1,2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Joseph Galli Jr先生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5) 其包括陳建華先生於100,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陳建華先生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6) 其包括陳志聰先生於100,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陳志聰先生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7) 其包括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於100,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8) 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為受益人之一。

- (9) 此等股份由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70%及由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擁有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計劃(「D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採納D計劃，以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此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D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或
- (iii) 借調職員；或
- (iv) 業務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
- (v) 供應商或客戶；或
- (vi)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ii) 股東。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現金1.00港元作為代價。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限制。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D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0%或於D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首個週年後至授出日期第十個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26.11.2010	D	600,000	—	(600,000)	—	—	8.310	26.11.2010 - 25.11.2020
	21.5.2012	D	570,000	—	(570,000)	—	—	8.742	21.5.2012 - 20.5.2022
	20.3.2014	D	230,000	—	—	—	23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168,000	—	—	168,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Joseph Galli Jr 先生	16.11.2009	D	1,000,000	—	—	—	1,0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陳建華先生	20.3.2014	D	1,000,000	—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250,000	—	—	2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陳志聰先生	20.3.2014	D	1,000,000	—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250,000	—	—	2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21.5.2012	D	1,000,000	—	—	—	1,00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20.3.2014	D	1,000,000	—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250,000	—	—	2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鍾志平教授 綢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23.5.2011	D	100,000	—	—	—	1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16.11.2009	D	200,000	—	—	—	2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張定球先生	16.11.2009	D	400,000	—	—	—	4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23.5.2011	D	200,000	—	(200,000)	—	—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250,000)	—	—	8.742	21.5.2012 - 20.5.2022
董事獲授總額			8,700,000	1,668,000	(1,620,000)	—	8,748,000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續)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24.8.2007	D	830,000	—	(100,000)	—	730,000	8.390	24.8.2007 - 23.8.2017
	16.10.2007	D	60,000	—	(10,000)	—	50,000	8.810	16.10.2007 - 15.10.2017
	7.11.2007	D	40,000	—	—	—	40,000	8.088	7.11.2007 - 6.11.2017
	14.1.2008	D	505,000	—	—	—	505,000	7.566	14.1.2008 - 13.1.2018
	17.4.2008	D	400,000	—	(50,000)	—	350,000	7.780	17.4.2008 - 16.4.2018
	14.5.2008	D	40,000	—	—	—	40,000	7.500	14.5.2008 - 13.5.2018
	30.5.2008	D	250,000	—	—	—	250,000	7.546	30.5.2008 - 29.5.2018
	16.11.2009	D	1,680,000	—	(110,000)	—	1,57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8.12.2009	D	30,000	—	—	—	30,000	6.390	28.12.2009 - 27.12.2019
	13.9.2010	D	500,000	—	(500,000)	—	—	7.390	13.9.2010 - 12.9.2020
	17.1.2011	D	20,000	—	—	—	20,000	10.436	17.1.2011 - 16.1.2021
僱員獲授總額			4,355,000	—	(770,000)	—	3,585,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3,055,000	1,668,000	(2,390,000)	—	12,333,000		

於二零一五年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8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為29.8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港元)。

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個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9.83港元及24.59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之認股權按於授出日期計算之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7.39港元(二零一四年：5.56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獎授的獎勵股份(詳情將載於本年報內)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賠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的期間或前後所蒙受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按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取賠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權益總額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	佔權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FIL Limited ⁽¹⁾	102,405,000	(好)	5.58%
FMR LLC ⁽²⁾	165,918,725	(好)	9.05%
JPMorgan Chase & Co. ⁽³⁾	124,082,862	(好)	6.77%
	1,997,100	(淡)	0.11%
	105,777,125	(可供借出股份)	5.77%
Schroders Plc ⁽⁴⁾	146,279,125	(好)	7.98%

*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即(好倉/淡倉/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

(1) FIL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02,405,500股股份。

(2) FMR LLC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之權益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	被視為其持有之權益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	
FMR LLC	(2a)	—	—	165,918,725	(好)	9.05%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2b)	3,892,000	(好)	—	—	0.21%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JAPAN) LIMITED	(2b)	1,264,000	(好)	—	—	0.07%
FMR CO., INC	(2b)	56,507,000	(好)	—	—	3.08%
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b)	41,512,500	(好)	—	—	2.26%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	(2b)	34,055,975	(好)	—	—	1.86%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	(2b)	28,687,250	(好)	—	—	1.56%

備註：

(2a) FMR LLC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165,918,725股好倉股份。

(2b)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JAPAN) LIMITED、FMR CO., INC、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均由FMR LLC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MR LLC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續)

(3)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直接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被視為其 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股份)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3a)	—	—	124,082,862	(好)	6.77%
		—	—	1,997,100	(淡)	0.11%
		—	—	105,777,125	(可供借出股份)	5.77%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3b)	699,670	(好)	—	—	0.04%
		40,000	(淡)	—	—	0.00%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3b)	203,500	(好)	—	—	0.01%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b)	10,321,500	(好)	—	—	0.5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3b)	30,000	(好)	—	—	0.00%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b)	348,000	(好)	—	—	0.0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3b)	12,525	(好)	—	—	0.00%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3b)	3,863,113	(好)	—	—	0.21%
		473,500	(淡)	—	—	0.0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b)	1,483,919	(好)	—	—	0.08%
		1,483,600	(淡)	—	—	0.08%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3b)	—	—	6,830,951	(好)	0.37%
		—	—	3,440,700	(淡)	0.19%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3b)	—	—	6,830,951	(好)	0.37%
		—	—	3,440,700	(淡)	0.19%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3b)	—	—	1,483,919	(好)	0.08%
		—	—	1,483,600	(淡)	0.08%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b)	106,960,135	(好)	—	—	5.83%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b)	160,500	(好)	—	—	0.01%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3b)	—	—	1,483,919	(好)	0.08%
		—	—	1,483,600	(淡)	0.08%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3b)	—	—	699,670	(好)	0.04%
		—	—	40,000	(淡)	0.00%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3b)	—	—	699,670	(好)	0.04%
		—	—	40,000	(淡)	0.00%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b)	—	—	1,483,919	(好)	0.08%
		—	—	1,483,600	(淡)	0.0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3b)	—	—	11,063,500	(好)	0.6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3b)	—	—	10,555,000	(好)	0.58%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3b)	—	—	1,483,919	(好)	0.08%
		—	—	1,483,600	(淡)	0.0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3b)	—	—	160,500	(好)	0.01%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3b)	—	—	5,347,032	(好)	0.29%
		—	—	1,957,100	(淡)	0.1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b)	—	—	160,500	(好)	0.01%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b)	—	—	6,830,951	(好)	0.37%
		—	—	3,440,700	(淡)	0.19%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3b)	—	—	12,525	(好)	0.0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b)	—	—	6,830,951	(好)	0.37%
		—	—	3,440,700	(淡)	0.19%

附註：(續)

備註：

(3a) JPMorgan Chase & Co.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JPMorgan Chase & Co. 以受控法團身份分別持有 124,082,862 股好倉股份、1,997,100 股淡倉股份及 105,777,125 股可供借出股份。

(3b) J.P. Morgan Clearing Corp、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及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均由 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4) Schroders Plc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直接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被視為其 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Schroders Plc	(4a)	—	—	146,279,125	(好)	7.98%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4b)	—	—	146,279,125	(好)	7.98%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b)	—	—	121,118,500	(好)	6.61%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4b)	—	—	121,118,500	(好)	6.61%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4b)	—	—	121,118,500	(好)	6.61%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b)	10,736,500	(好)	—	—	0.59%
	(4b)	—	—	13,504,378	(好)	0.74%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4b)	13,504,378	(好)	—	—	0.74%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4b)	51,949,000	(好)	—	—	2.83%
Schroder & Co. Limited	(4b)	—	—	919,747	(好)	0.05%
Schroder & Co. (Asia) Limited	(4b)	593,247	(好)	—	—	0.03%
Schroder Nederland Finance B.V.	(4b)	—	—	326,500	(好)	0.02%
Schroder & Co Bank AG	(4b)	326,500	(好)	—	—	0.0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4b)	69,169,500	(好)	—	—	3.77%

備註：

(4a) Schroders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Schroders Pl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46,279,125 股好倉股份。

(4b)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Schroder & Co. Limited、Schroder & Co. (Asia) Limited、Schroder Nederland Finance B.V.、Schroder & Co Bank AG 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均由 Schroders Plc 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chroders Plc 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嚴肅正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創科實業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載於第54至第56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款額共682,000美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68 至第 142 頁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董事必須作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5,038,004	4,752,960
銷售成本		(3,240,365)	(3,079,883)
毛利		1,797,639	1,673,077
其他收入	7	5,297	3,443
利息收入	8	10,577	14,529
銷售、分銷及宣傳費用		(697,598)	(643,817)
行政費用		(577,735)	(564,4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7,788)	(117,992)
財務成本	9	(23,435)	(39,633)
除稅前溢利		386,957	325,159
稅項支出	10	(32,814)	(25,680)
本年度溢利	11	354,143	299,47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804)	(6,8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會計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0,262)	21,56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8,484)	(26,62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81,550)	(11,92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2,593	287,550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354,427	300,330
非控股性權益		(284)	(851)
		354,143	299,479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272,877	288,401
非控股性權益		(284)	(851)
		272,593	287,550
每股盈利(美仙)	15		
基本		19.37	16.41
攤薄		19.28	16.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8,466	425,366
租賃預付款項	17	32,441	34,706
商譽	18	553,789	554,137
無形資產	19	520,935	496,082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21	6,588	6,515
可供出售投資	22	495	50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0,544	11,635
遞延稅項資產	41	146,064	86,911
		1,809,322	1,615,8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90,331	1,056,329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4	849,488	819,951
訂金及預付款項		117,400	85,967
應收票據	25	27,277	31,600
可退回稅款		8,080	6,44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26	2,681	4,011
衍生金融工具	27	22,415	39,666
持作買賣投資	28	1,116	1,155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9	774,608	690,395
		2,993,396	2,735,522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0	1,160,494	1,135,530
應付票據	31	37,440	46,845
保修撥備	32	75,193	65,819
應付稅項		110,353	57,945
衍生金融工具	27	14,028	11,499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33	2,153	2,277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4	77,629	72,652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7	588,341	552,048
銀行透支	29	3,837	2,619
		2,069,468	1,947,234
流動資產淨值		923,928	788,2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3,250	2,404,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647,109	643,914
儲備		1,508,874	1,323,2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55,983	1,967,153
非控股性權益		(411)	(127)
權益總額		2,155,572	1,967,02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33	10,402	11,135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7	456,680	322,216
退休福利責任	40	99,896	99,407
遞延稅項負債	41	10,700	4,365
		577,678	437,123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733,250	2,404,149

第68頁至第14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集團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性 權益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應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471	617,563	225	—	379	2,733	1,356	(1,153)	1,096,139	1,740,713	4,723	1,745,4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300,330	300,330	(851)	299,47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6,867)	—	—	(6,867)	—	(6,867)
採用對沖會計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21,562	—	21,562	—	21,56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26,624)	—	—	—	—	(26,624)	—	(26,6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26,624)	—	(6,867)	21,562	—	(11,929)	—	(11,929)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6,624)	—	(6,867)	21,562	300,330	288,401	(851)	287,550
行使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1,408	1,247	—	—	—	(497)	—	—	—	2,158	—	2,158
回購股份	—	—	—	—	—	—	—	—	(2,486)	(2,486)	—	(2,486)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	(2,441)	—	—	—	—	—	(2,441)	—	(2,44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718	—	—	—	1,718	—	1,71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282	—	—	2,282	—	2,282
對沖儲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334)	—	(1,334)	—	(1,334)
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	—	—	—	—	—	—	—	—	(32,400)	(32,400)	—	(32,400)
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	—	—	—	—	—	—	—	—	(29,458)	(29,458)	(3,999)	(33,457)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後轉撥(附註)	619,035	(618,810)	(225)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914	—	—	(2,441)	(26,245)	3,954	(3,229)	19,075	1,332,125	1,967,153	(127)	1,967,0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354,427	354,427	(284)	354,14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4,627)	—	—	(4,627)	—	(4,627)
採用對沖會計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30,744)	—	(30,744)	—	(30,74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823	—	—	1,823	—	1,823
對沖儲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82	—	482	—	48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48,484)	—	—	—	—	(48,484)	—	(48,48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48,484)	—	(2,804)	(30,262)	—	(81,550)	—	(81,55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8,484)	—	(2,804)	(30,262)	354,427	272,877	(284)	272,593
行使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3,195	—	—	—	—	(637)	—	—	—	2,558	—	2,558
歸屬獎券股份	—	—	—	813	—	(813)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	(7,626)	—	—	—	—	—	(7,626)	—	(7,62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3,546	—	—	—	3,546	—	3,546
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	—	—	—	—	—	—	—	—	(44,799)	(44,799)	—	(44,799)
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	—	—	—	—	—	—	—	—	(37,726)	(37,726)	—	(37,7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109	—	—	(9,254)	(74,729)	6,050	(6,033)	(11,187)	1,604,027	2,155,983	(411)	2,155,572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概無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6,957	325,159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撇賬	81,898	69,14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39	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785	80,848
僱員股份付款	3,546	1,718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1,287)	(1,256)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7,858)	(9,9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8	(1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91	1,012
財務成本	23,435	39,63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000
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	11,311	13,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4,308)
利息收入	(10,577)	(14,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78	12,124
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697)	(4,857)
存貨撇減	20,112	12,3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606,271	523,906
存貨增加	(181,617)	(180,356)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9,633)	(48,58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23	(5,546)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減少(增加)	1,330	(1,421)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增加	60,729	89,31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405)	6,233
保修撥備增加	11,497	15,263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4,138)	(13,75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之付款淨額	(7,626)	(2,441)
經營所得現金	391,731	382,607
已付利息	(23,435)	(39,63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02)	(3,330)
已付海外稅項	(42,625)	(28,456)
獲退還香港利得稅	111	411
獲退還海外稅款	12,249	12,15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35,229	323,75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42	(71,002)	(48,151)
添置無形資產		(106,790)	(95,664)
已收利息		10,577	14,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61	16,7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774)	(144,013)
聯營公司(墊款)還款		(73)	6,25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0,901)	(250,284)
融資活動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增加(減少)		5,569	(41,848)
已派股息		(82,525)	(61,858)
已派予非控股性權益之股息		—	(3,999)
取得新銀行貸款		2,404,699	2,531,8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58	2,158
償還銀行貸款		(2,234,726)	(2,486,473)
償還融資租賃之承擔		(2,735)	(1,134)
回購股份		—	(2,4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840	(63,838)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107,168	9,6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687,776	690,2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73)	(12,12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770,771	687,776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之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774,608	690,395
銀行透支		(3,837)	(2,619)
		770,771	687,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周期性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周期性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倡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性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³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的描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本金支付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股息收入須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量而計入損益之財務報告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有變動，則該變動金額須於綜合其他收入表中呈列，除非在綜合其他收入表確認此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引致或擴大損益表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方式。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須再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沒有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而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帶出的關注事項之參照；及並沒有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為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用價值。

此外，為財務報告之目的，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第1、2及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 – 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不作調整）；
- 第2級 – 輸入數據是第1級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 –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則已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有權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取得不定量回報或承擔回報之風險；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個元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直至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日期則停止。

各損益項目及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將令非控股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性權益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將令非控股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須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性權益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性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許可重新歸類為損益或轉撥至其他類別之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其後須視作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適用時視作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初始確認成本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者之控制權而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股本權益之總額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者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形式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者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者，則按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所支付代價、於被收購者所佔任何非控股性權益額及收購者過往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逾支付代價、於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性權益額及收購者過往持有之被收購者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

現時為權益擁有者且持有人可於清盤時就此按比例獲得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被收購者之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按比例應佔部份初始計量，計量選擇以逐項交易為基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準則所載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來自或然代價安排之資產或負債，而或然代價則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被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支付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作回溯調整，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為「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一年)內所得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這些資料與截至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相關。

往後就不被視作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再於往後之報表重新計量，而其往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列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適用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往後之報表重新計量，相應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須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檢。就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

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損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後，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商譽於投資之賬面值內入賬。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的賬面值全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一項獨立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一比對，以進行減值測檢。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投資可回收金額幅度隨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對象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或投資(或部分投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日期起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停止採用權益法日期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一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由先前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減少所有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一項銷售或出售資產)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另外，獨立收購之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剔除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初始確認後，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另外，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來自內部項目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證實時確認：

- 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屬可行，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如何以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內無形資產之支出。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與個別購入無形資產之列賬基準相同，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租約

凡租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撥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欠該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融資租賃之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扣減租約承擔，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作資本化。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將分開考慮各部份之分類，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考慮基礎為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份撥歸予本集團，除非兩個部份明確地屬於經營租約，則整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約訂立時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租賃土地權益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當作經營租賃處理；否則，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殘值及界定之折舊方法，會連同前述之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為生產或作為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資本化之專業費用。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其預定用途時會適當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的折舊乃按與自置資產基準相同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隨著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確認剔除。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資產被剔除的期間之損益。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斷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若不能估算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可估算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中。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比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猶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計量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時予以加入或扣除。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購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列賬。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歸類為下述三項之其中任何一項，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歸類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虧。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購入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近期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確切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盈虧包括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自行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乃指定為或並未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銷售賬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但會於其後匯集並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逾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銷售賬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銷售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銷售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作出減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減值後撥回不得超過猶如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本集團的資產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無抵押借貸、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應付票據、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及銀行透支)於以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之初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本集團於對沖初始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對沖儲備中累計，其非有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發行人須向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其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及無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

剔除確認

當本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於股本權益累計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會剔除。所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承擔時，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撥備。撥備按所作最佳估計於報告期末用作償還目前承擔之代價計算，並考慮其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預計結算目前承擔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倘金額之時間值影響為重大時)。

保修撥備於產品售出時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程況的數據所得，以確認估計成本。

就有關僱員終止福利的撥備，本集團於一名或一群僱員的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在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福利時予以確認負債及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售價減完成銷售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交易的必要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加佣金收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當出售之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貨品銷售之收益始獲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特許使用權收入乃按照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預提。適用實際利率乃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款項貼現相對於該項資產之初始賬面淨值。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是以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之間的差額乃源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確認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此為限)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開始確認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而利用其得益，並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抵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抵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項目時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內存儲，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與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存儲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如有，則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對應不再受控制的權益部份之累計匯兌差額轉至非控股性權益，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適用過往匯率呈報。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其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所獲服務公平值乃按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賬作開支，權益(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對於歸屬期間之原先估計之影響，引致累計開支改變以反映修正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且在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授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賬作開支，權益(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損益。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撥回。因此，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撥回。該轉讓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修正有關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且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退休福利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對供款有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不包括權益)之回報，於其產生期間立即於財務狀況表反映，支出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儲備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計劃期間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於期初通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利率而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均限於福利計劃之任何以退款形式可動用經濟福利現值或計劃之日後供款之扣減。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4.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主要假設涉及將來，其他估計也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引致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此等風險下於下年度作重大調整，現列出如下。

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貼現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553,78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54,137,000美元)及約219,43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9,934,000美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見附註20。

遞延開發費用之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為268,10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8,286,000美元)。預計可使用年期影響每年度攤銷水平。預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期內董事最佳估計使用資產收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考慮到項目預期所得收益及項目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相關項目進展，以確定遞延開發費用是否有減值。倘所產生實際收益和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的減值可能發生。管理層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悉數取回。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情況，倘日後市場情況顯示須作出適當調整，會於日後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538,46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25,366,000美元)。估計可用年期會對每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本集團用作生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即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使用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時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特定資產或同類資產組別(如適用)基準作可能減值評估。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這等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內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7,84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7,119,000美元)及有關僱員相關撥備約43,66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8,241,000美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以供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出現重大撇銷。倘出現撇銷，將於該撇銷期間於損益確認。於年內，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8,40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89,000美元)已經使用。

4.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所計算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之賬面金額為886,034,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23,7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62,077,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22,522,000美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針對出售之貨品類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主要銷售貨物類別為「電動工具」及「地板護理及器具」。因此，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1. 電動工具—出售電動工具、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工具及戶外園藝工具配件，主要客戶是消費者、貿易分銷商、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該業務分部之產品以MILWAUKEE、EMPIRE、AEG、RYOBI及HOMELITE品牌營銷，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2. 地板護理及器具—以HOOVER、DIRT DEVIL、VAX及ORECK品牌出售地板護理產品及地板護理配件，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列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3,972,081	1,065,923	—	5,038,004
分部間銷售	17	1,009	(1,026)	—
分部營業額合計	3,972,098	1,066,932	(1,026)	5,038,004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業績	379,302	20,513	—	399,815
利息收入				10,577
財務成本				(23,435)
除稅前溢利				386,957
稅項支出				(32,814)
本年度溢利				354,14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未計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報告之基準。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因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之金額：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690	2,088	8,778
存貨撇減	13,169	6,943	20,112
銷售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530	4,781	11,311
折舊及攤銷	121,281	48,665	169,946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52,790	1,200,170	—	4,752,960
分部間銷售	—	923	(923)	—
分部營業額合計	3,552,790	1,201,093	(923)	4,752,960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292,336	57,927	—	350,263
利息收入				14,529
財務成本				(39,633)
除稅前溢利				325,159
稅項支出				(25,680)
本年度溢利				299,479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之金額：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100	(976)	12,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4,308)	(4,308)
存貨撇減	9,455	2,903	12,358
銷售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736	6,411	13,147
折舊及攤銷	105,618	42,834	148,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營業額

下列乃本集團主要產品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	3,972,081	3,552,790
地板護理及器具	1,065,923	1,200,170
總額	5,038,004	4,752,960

地域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根據客戶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本集團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有關按地域(根據集團公司擁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北美洲	3,772,235	3,393,493	869,789	840,251
歐洲	861,029	968,544	110,888	111,294
其他國家	404,740	390,923	664,954	558,746
總額	5,038,004	4,752,960	1,645,631	1,510,29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營業額為2,148,90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79,833,000美元)，其中2,067,73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17,950,000美元)屬電動工具分部，而81,17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1,883,000美元)屬地板護理及器具分部。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總營業額超逾10%。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以及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5,030,375	4,743,262
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7,629	9,698
	5,038,004	4,752,96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

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843	31,870
融資租約之承擔	845	325
定息票據	1,747	7,438
	23,435	39,633

10.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70)	(1,9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9)	(1,514)
	(2,089)	(3,485)
海外稅項	(33,601)	4,2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120)	(36,209)
	(81,721)	(32,005)
遞延稅項（附註第41項）：		
本年度	50,996	9,810
	(32,814)	(25,68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過往期間之所得稅撥備不足包括就進行之稅務審查所估計之稅項風險撥備。就所計提之稅項而言，由於該等金額現階段不能可靠估計，故並無確認因進行中稅務審查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如有）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
除稅前溢利	386,957		325,159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3,848)	16.5%	(53,651)	16.5%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7,485	(22.6%)	71,088	(21.9%)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7,729)	4.6%	(16,509)	5.1%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600	(3.7%)	21,920	(6.7%)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97)	0.0%	245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53)	0.9%	(11,019)	3.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8,839)	12.6%	(37,723)	11.6%
其他	(933)	0.2%	(31)	0.0%
本年度稅項支出	(32,814)	8.5%	(25,680)	7.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第41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78,422	66,80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39	802
核數師酬金	3,129	3,1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40,365	3,079,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88,385	79,822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400	1,026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1,287)	(1,256)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7,858)	(9,9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8	(1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91	1,01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000
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	11,311	13,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4,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78	12,124
匯兌虧損淨額	2,202	4,964
已確認經營租約支出：		
汽車	17,137	16,895
廠房及機器	5,288	5,153
物業	31,588	31,155
其他資產	2,769	2,770
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697)	(4,857)
無條件政府補助金	(109)	(9)
無形資產撇銷	3,476	2,338
存貨撇減	20,112	12,35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217	234
其他酬金	33,450	30,296
	33,667	30,530
其他員工成本	580,593	542,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內已包括者除外)		
界定供款計劃	4,373	3,475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第40項)	2,589	3,114
	621,222	579,881

上列所述之員工成本並未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105,70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7,684,000美元)。

12.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一四年：十一名)董事之酬金，披露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已付花紅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附註 i)	—	1,671	2	4,575	1,147	7,395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附註 i)	—	1,583	180	13,500	1,091	16,354
陳建華先生(附註 i)	—	722	2	1,439	381	2,544
陳志聰先生(附註 i)	—	719	2	2,547	381	3,649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附註 i)	—	340	2	2,080	381	2,803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 ii)	39	5	—	—	33	77
Camille Jojo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附註 ii)	7	—	—	—	—	7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附註 iii)	39	18	—	269	33	359
Manfred Kuhlmann 先生(附註 iii)	39	43	—	106	33	221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附註 iii)	39	46	—	—	33	118
張定球先生(附註 iii)	39	35	—	—	33	107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附註 iii)	15	18	—	—	—	33
總額	217	5,200	188	24,516	3,546	33,6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已付花紅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附註 i)	—	1,657	2	4,570	371	6,600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附註 i)	—	1,574	69	13,334	23	15,000
陳建華先生(附註 i)	—	715	2	2,949	421	4,087
陳志聰先生(附註 i)	—	712	2	1,816	421	2,951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附註 i)	—	337	2	668	447	1,454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 ii)	39	5	—	—	—	44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附註 iii)	39	36	—	—	7	82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附註 iii)	39	18	—	—	7	64
Manfred Kuhlmann 先生(附註 iii)	39	42	—	—	7	88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附註 iii)	39	46	—	—	7	92
張定球先生(附註 iii)	39	22	—	—	7	68
總額	234	5,164	77	23,337	1,718	30,530

附註 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及集團之執行董事。上表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 i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附註 ii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支付。

上述酬金包括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認股權及獎勵予彼等的股份於授出及獎勵日期的估計價值。該等利益的詳情分別已於附註第 46 項及 47 項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第12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84	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72
已付花紅	2,820	3,180
其他福利	30	27
股份付款	—	—
	3,613	3,8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位(二零一四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美元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 至 1,500,000	—	—
1,500,001 至 2,000,000	—	—
3,500,001 至 4,000,000	1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包括董事在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鼓勵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酬勞或離職之補償。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4.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每股 19.00 港仙(約 2.45 美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 13.75 港仙(約 1.77 美仙))	44,799	32,400
已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每股 16.00 港仙(約 2.06 美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 12.50 港仙(約 1.61 美仙))	37,726	29,458
	82,525	61,858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3.25 港仙(約 2.99 美仙)合計總額約 54,871,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 19.00 港仙(約 2.45 美仙))，惟尚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54,427	300,33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0,134,915	1,830,438,103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	7,351,461	7,778,724
股份獎勵	402,825	28,77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7,889,201	1,838,245,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附註)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汽車	鑄模 及工具	船舶	在建工程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736	60,210	153,533	187,576	5,205	187,130	2,298	82,613	803,301
匯兌調整	(2,694)	(1,479)	(5,581)	(5,403)	(226)	(1,624)	—	(1,760)	(18,767)
添置	2,576	2,507	23,635	32,450	751	14,329	—	78,160	154,408
收購業務	—	103	206	2,974	64	219	—	—	3,566
出售	(12,183)	(801)	(7,753)	(14,462)	(349)	(30,870)	—	(3,430)	(69,848)
減值撥回	—	—	—	1,820	—	8,784	—	—	10,604
重新歸類	1,270	1,335	6,387	27,108	245	42,779	—	(79,12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05	61,875	170,427	232,063	5,690	220,747	2,298	76,459	883,264
匯兌調整	(2,480)	(2,031)	(5,624)	(7,150)	(253)	(2,527)	—	(1,475)	(21,540)
添置	4,695	2,113	13,024	23,591	728	16,958	—	100,543	161,652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69,815	—	—	—	—	—	—	—	69,815
出售	(3,095)	(552)	(2,752)	(9,549)	(665)	(33,076)	—	(4,648)	(54,337)
重新歸類	4,189	1,351	7,513	17,672	330	43,719	—	(74,77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29	62,756	182,588	256,627	5,830	245,821	2,298	96,105	1,038,85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136	21,724	121,479	113,826	3,398	120,143	1,646	—	419,352
匯兌調整	(123)	(601)	(3,707)	(2,197)	(111)	(898)	—	—	(7,637)
本年度撥備	5,508	4,070	14,546	18,074	630	37,560	460	—	80,848
出售時撇除	(653)	(331)	(7,081)	(11,741)	(180)	(20,975)	—	—	(40,961)
減值撥回	—	—	—	1,034	—	5,262	—	—	6,2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68	24,862	125,237	118,996	3,737	141,092	2,106	—	457,898
匯兌調整	(360)	(784)	(3,690)	(2,651)	(133)	(1,279)	—	—	(8,897)
本年度撥備	6,943	4,318	17,153	20,414	655	41,110	192	—	90,785
出售時撇除	(723)	(493)	(2,572)	(8,138)	(605)	(26,867)	—	—	(39,3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28	27,903	136,128	128,621	3,654	154,056	2,298	—	500,3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01	34,853	46,460	128,006	2,176	91,765	—	96,105	538,4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37	37,013	45,190	113,067	1,953	79,655	192	76,459	425,366

附註：賬面值為19,64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606,000美元)的樓宇建於租賃業權土地上，該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租賃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 ¹ / ₅ % - 6 ² / ₃ %
租賃物業裝修	2 ¹ / ₂ % - 33 ¹ / ₃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¹ / ₃ %
廠房設備及機器	9% - 33 ¹ / ₃ %
汽車	10% - 33 ¹ / ₃ %
鑄模及工具	18% - 33 ¹ / ₃ %
船舶	20%

上述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	50,344	50,231
租賃業權	19,640	21,606
	69,984	71,837
香港境內土地及樓宇	69,117	—
	139,101	71,837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為11,85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711,000美元)。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包括目前仍然使用及完全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241,37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4,034,000美元)。

17. 租賃預付款項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827
匯兌調整	(9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62
匯兌調整	(1,7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4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63
匯兌調整	(109)
本年度撥備	8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6
匯兌調整	(252)
本年度撥備	7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6

所有租賃預付款項均來自香港境外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2,488
匯兌調整	(2,363)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	24,0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137
匯兌調整	(1,772)
因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而產生(附註第42項)	1,4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789

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附註第20項。

19. 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費用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生產技術 千美元	零售商及 服務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2,845	54,710	228,743	453	6,500	10,634	753,885
匯兌調整	(242)	—	—	—	—	—	(242)
添置	90,442	2,176	3,046	—	—	—	95,664
收購業務	462	2,706	3,000	—	4,000	—	10,168
本年度撤銷	(8,055)	(150)	(5)	—	—	—	(8,2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452	59,442	234,784	453	10,500	10,634	851,265
匯兌調整	(183)	—	—	—	—	—	(183)
添置	102,767	4,023	—	—	—	—	106,790
本年度撤銷	(7,392)	(60)	(500)	—	—	—	(7,9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644	63,405	234,284	453	10,500	10,634	949,920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4,868	33,573	10,233	453	1,950	3,368	294,445
匯兌調整	(192)	—	—	—	—	—	(192)
本年度撥備	58,207	4,867	1,121	—	480	2,127	66,802
撤銷時對銷	(5,717)	(150)	(5)	—	—	—	(5,8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166	38,290	11,349	453	2,430	5,495	355,183
匯兌調整	(144)	—	—	—	—	—	(144)
本年度撥備	69,967	4,823	913	—	592	2,127	78,422
撤銷時對銷	(4,454)	(22)	—	—	—	—	(4,4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535	43,091	12,262	453	3,022	7,622	428,9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09	20,314	222,022	—	7,478	3,012	520,9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286	21,152	223,435	—	8,070	5,139	496,082

19. 無形資產(續)

零售商及服務關係乃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並與零售商及服務中心之關係相關。

遞延開發費用由內部透過將有關新產品開發或增強現有產品之費用資本化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貢獻沒有限期，本集團商標之賬面值219,43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9,934,000美元)乃無確定之可使用年期。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確認為有年限，否則不予以攤銷。而每年及在商標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商標減值檢測，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上述無形資產(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開發費用	20% - 33 $\frac{1}{3}$ %
專利權	10% - 25%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	6 $\frac{2}{3}$ % - 10%
零售商及服務關係	5% - 6 $\frac{2}{3}$ %
不競爭協議	20%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第5項所解釋，本集團使用出售貨品類別為其經營分部資料。就減值檢測而言，附註第18項及第19項所載之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的大部分數額已分配至五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四個電動工具分部單位及一個地板護理及器具分部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MET	416,617	416,617	118,407	118,907
電動工具－HCP	7,492	7,492	30,648	30,648
電動工具－Drebo	21,348	23,120	—	—
電動工具－Baja	9,017	9,017	3,200	3,200
地板護理及器具－RAM/Hoover/VAX	75,748	75,748	67,179	67,179
其他	23,567	22,143	—	—
	553,789	554,137	219,434	219,93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及商標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動工具－MET(「MET」)

MET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1.5%(二零一四年：11.5%)計算。

預算期內MET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MET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成功減少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穩定增長率3.0%(二零一四年：3.0%)推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MET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續)

電動工具－HCP(「HCP」)

HCP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2.0%(二零一四年：12.0%)計算。

預算期內HCP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HCP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無計及任何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HCP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電動工具－Drebo(「Drebo」)

Drebo之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1.0%(二零一四年：11.0%)計算。

預算期內Drebo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Drebo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增長率1.0%(二零一四年：無)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Drebo之商譽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電動工具－Baja(「Baja」)

Baja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2.0%(二零一四年：13.0%)計算。

預算期內Baja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Baja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穩定增長率2.0%(二零一四年：2.0%)推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Baja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地板護理及器具－RAM/Hoover/VAX(「RAM/Hoover/VAX」)

RAM/Hoover/VAX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5.0%(二零一四年：15.0%)計算。

預算期內RAM/Hoover/VAX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RAM/Hoover/VAX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削減營運資金需求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穩定增長率2.0%(二零一四年：2.0%)而得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RAM/Hoover/VAX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21. 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所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6,588	6,515
	6,588	6,5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52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可隨時要求償還款項。

於報告期末，於各聯營公司中，本集團持有40.8% 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imelli集團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Gimelli集團公司所佔之虧損。本年度尚未確認及累計之所佔溢利(虧損)分別為14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02,000美元)及(4,93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078,000美元))(摘錄自聯營公司相關管理賬目)。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籍債券，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95	5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會籍債券。由於該等證券之估計合理公平值變化幅度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算，故於報告日期其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料	105,340	112,023
在製品	12,937	11,478
製成品	1,072,054	932,828
	1,190,331	1,056,329

24.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銷售賬款	851,642	795,492
減：呆賬撥備	(23,705)	(22,522)
其他應收賬	21,551	46,981
	849,488	819,951

銷售賬款(已扣減呆賬準備之淨額，並按收入確認日亦即發票日期)於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699,592	651,19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90,601	84,514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37,744	37,264
銷售賬款總額	827,937	772,970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定期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銷售賬款均具有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銷售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11,50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5,959,000美元)之應收款項，該筆款項於報表日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賬之平均賬齡為六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十四日)。

本集團之政策給與客戶之除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逾期但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應收銷售賬款乃本集團多位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相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且亦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銷售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日至六十日	85,554	98,008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4,128	9,568
一百二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1,607	1,497
一年至兩年	54	3,621
兩年以上	161	3,265
總額	111,504	115,959

24.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2,522	18,168
匯兌調整	(1,063)	(1,171)
於應收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1,311	13,147
收購業務	—	38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6,368)	(3,154)
年內已收回款項	(2,697)	(4,857)
年末結餘	23,705	22,522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銷售賬款，為數23,7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522,000美元)，根據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該結餘信貸評級最低。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減值應收銷售賬款賬齡(按發票日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一百二十日	3,195	4,024
一百二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9,035	3,284
一年至兩年	7,879	11,379
兩年以上	3,596	3,835
總額	23,705	22,522

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若干應收銷售賬款讓售予銀行(「讓售應收賬」)。由於本集團仍保留違約付款的有關風險，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讓售應收賬。於報告期末，讓售應收賬所得款項約7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5,000,000美元)已確認為負債，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之內。

25.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26.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賬齡為一百二十日內，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0,544	11,635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會計	20,654	39,486
外匯遠期合約－非用於對沖會計	1,761	180
	32,959	51,301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會計	12,463	9,006
外匯遠期合約－非用於對沖會計	905	546
利率掉期	660	1,947
	14,028	11,499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此項收購乃購自 Oreck Bankruptcy Estate 的 Oreck 業務的一部分。預期該權利將於二零三二年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 Duff & Phelps, LL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為 10,544,000 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指定下列外匯遠期合約為高效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有關未來外幣銷售的外匯風險。外匯合約的條款經磋商，以配合相應指定對沖項目之條款。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主要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賣出 267,600,000 澳元，買入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賣出 414,2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賣出 169,000,000 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買入 50,000,000 美元，賣出英鎊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買入 34,600,000 美元，賣出歐羅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買入 3,700,000 歐羅，賣出澳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買入 17,200,000 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賣出 493,2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買入 106,000,000 美元，賣出英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買入 57,000,000 美元，賣出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賣出 110,000,000 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買入 139,600,000 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年度內，19,075,000 美元公平值收益(二零一四年：虧損 1,153,000 美元)自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主要非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買入 25,000,000 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賣出 25,0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賣出 23,300,000 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賣出 8,000,000 英鎊，買入歐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買入 3,000,000 英鎊，賣出歐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賣出 500,000 美元，買入丹麥克朗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買入 2,400,000 美元，賣出歐羅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賣出 2,000,000 美元，買入歐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買入 26,100,000 美元，賣出紐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賣出 1,200,000 瑞士法郎，買入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賣出 8,250,000 英鎊，買入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賣出 3,200,000 美元，買入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買入 9,300,000 美元，賣出紐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買入 2,400,000 澳元，賣出紐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賣出 50,0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非用於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率掉期公平值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計算，並按所報利率之適用利率曲線貼現。

以下為利率掉期主要條款：

二零一五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5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2%–3.1%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5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2%–3.1%

28.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報告日期以市場買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股本證券：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16	1,155
	1,116	1,155

29. 銀行結餘、按金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3%至0.05%(二零一四年：0.03%至0.05%)計息。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3.25%至5.00%(二零一四年：3.25%至5.00%)計息。

30.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523,034	541,68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40,479	149,729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9,734	5,076
採購賬款總額	673,247	696,486
其他應付賬	487,247	439,044
	1,160,494	1,135,530

採購賬款平均除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本集團制訂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應付賬於除賬期框架內清付。

31.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付票據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32. 保修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628
匯兌調整	(2,371)
本年度額外撥備	134,417
收購業務	300
動用撥備	(119,1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19
匯兌調整	(2,123)
本年度額外撥備	118,254
動用撥備	(106,7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93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銷售產品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按過往經驗及行業平均產品缺陷情況)。預計此開支大部份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33. 融資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及裝置及設備，租賃期介乎四年至二十年。融資租賃之所有承擔相關年息率於各合約日期釐訂，介乎於6.74%至8.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至19.42%)。並無訂立任何載有或然租賃款項的安排。

融資租賃之承擔還款期如下：

	最低支付租金額		最低支付租金額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之還款額：				
一年內	2,901	3,071	2,153	2,277
一年後兩年內	2,697	2,653	2,087	2,009
兩年後三年內	2,697	2,130	2,229	1,596
三年後四年內	2,324	2,130	1,996	1,699
四年後五年內	2,199	2,130	1,997	1,810
五年以上	2,181	4,310	2,093	4,021
	14,999	16,424	12,555	13,412
減：日後財務費用	(2,444)	(3,012)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2,555	13,412	12,555	13,412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2,153)	(2,27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0,402	11,135

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承擔以所租賃的資產抵押。

34.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按實際年利率 1.43% (二零一四年：年利率 1.43%) 向銀行貼現之票據之期限為一百二十日之內。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借款、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以及融資租賃之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一次檢討，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作為該等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目標負債比率不超過 35%，此乃釐定為債項淨額與資本之比例。本集團將持續執行非常嚴格的營運資金監控及管理，並自業務的增長產生自由現金流量。

年終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債務 ⁽ⁱ⁾	1,064,042	887,94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774,608)	(690,395)
債務淨額	289,434	197,552
權益 ⁽ⁱⁱ⁾	2,155,983	1,967,153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3.42%	10.04%

(i) 債項包括附註第 24、29、33、34 及 37 項分別所詳述之融資租賃之承擔、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無抵押借款及銀行透支，惟並不包括讓售應收賬之銀行墊款。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此外，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均衡。

36. 金融工具

36.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	1,116	1,155
衍生金融工具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0,544	11,635
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20,654	39,486
衍生金融工具－非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1,761	180
	32,959	51,301
可供出售投資	495	509
貸款及應收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849,488	819,951
應收票據	27,277	31,6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2,681	4,01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774,608	690,395
	1,654,054	1,545,95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12,463	9,006
衍生金融工具－非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905	546
利率掉期	660	1,947
	14,028	11,499
其他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160,494	1,135,530
應付票據	37,440	46,845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77,629	72,652
無抵押借款	1,045,021	874,264
銀行透支	3,837	2,619
	2,324,421	2,131,910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企業庫務團隊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或自然對沖方法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從而減少面對該等風險之機率。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本集團政策之監管(該政策由董事會批准)，該書面政策提供有關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投資之原則。內部核數師會不斷對是否遵守該等政策作出審核。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用途而採用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36.2.1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業務採用外幣，令本集團會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21.3%(二零一四年：24.4%)的銷售並非以本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計值，同時，幾乎55.3%(二零一四年：48.2%)之採購則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申報日期若干重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外幣				
歐羅	75,545	45,752	137,851	144,803

附註：對於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求其集團實體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外匯遠期合約的結算貨幣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據此，本集團已就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184,71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3,672,000美元)訂立有關遠期合約。本集團政策為就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進行磋商以配合所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使對沖效果最大化(詳情請參閱附註第27項)。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1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羅兌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歐羅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並無考慮於報告期末訂立之外幣遠期合約)。5%為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歐羅兌美元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卻並不包括於報告日期持有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下列正數表示本年度之美元兌歐羅出現美元轉弱5%以致溢利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歐羅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 ⁽ⁱ⁾	2,966	4,561

(i) 主要來自於報告日期以歐羅計值的應收及應付賬面對之風險。

36.2.2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7項)、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銀行透支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就有關浮息借款，本集團旨在保留若干定息借款。為達致此結果，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浮息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潛在波幅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第27項)。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內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款乃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就有關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7項)有關。

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款2,40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532,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借貸再融資。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2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並無考慮於報告期末訂立之利率掉期)。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

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5,15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3,932,000美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對於利率之敏感度相應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上升所致。

36.2.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會面對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面對價格之風險而釐訂。

倘股本工具各自之價格增加10%，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分別增加11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6,000美元)。

36.2.4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會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第45項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能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及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高。

以地域計，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北美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總銷售賬款總額62.2%(二零一四年：59.0%)。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比較集中，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總銷售賬款分別為25.9%(二零一四年：23.3%)及38.7%(二零一四年：35.6%)。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信貸及後備借貸額度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令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約10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0美元)及1,58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92,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以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因素已列入到期情況分析。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附表乃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等附表反映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源自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息曲線。包括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以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必要的，由於流動資金是按資產及負債淨額管理的。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以及根據須總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已參照於報告期末現行之外幣匯率計量。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掌握是重要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	1,116	—	—	—	—	1,116	1,116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	492	3	—	—	—	495	49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	619,098	168,996	61,394	—	—	849,488	849,488
應收票據	—	14,967	7,349	4,961	—	—	27,277	27,27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	4	1,362	1,315	—	—	2,681	2,68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0.03% - 0.05%	749,966	24,657	—	—	—	774,623	774,608
		1,385,643	202,367	67,670	—	—	1,655,680	1,655,6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627,965)	(370,181)	(162,348)	—	—	(1,160,494)	(1,160,494)
應付票據	—	(12,648)	(24,792)	—	—	—	(37,440)	(37,440)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43%	(30,618)	(35,657)	(11,561)	—	—	(77,836)	(77,629)
浮息貸款	0.51% to 2.58%	(8,347)	(462,181)	(120,379)	(85,989)	(383,495)	(1,060,391)	(1,045,021)
銀行透支	3.25% - 5.00%	(3,837)	—	—	—	—	(3,837)	(3,837)
財務擔保合約	—	(8,877)	—	—	—	—	(8,877)	—
		(692,292)	(892,811)	(294,288)	(85,989)	(383,495)	(2,348,875)	(2,324,421)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收購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	—	—	—	10,544	10,544	10,544
利率掉期	0.00% - 0.62%	—	(388)	(310)	—	—	(698)	(660)
外匯遠期合約								
— 澳元	—	108	42	(150)	—	—	—	—
— 紐元	—	90	(50)	(921)	—	—	(881)	(881)
		198	(396)	(1,381)	—	10,544	8,965	9,003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丹麥克朗	—	—	—	460	—	—	460	460
— 歐羅	—	8,333	13,405	33,795	—	—	55,533	55,533
— 人民幣	—	61,394	71,468	317,586	—	—	450,448	450,448
— 英鎊	—	6,000	18,002	25,997	—	—	49,999	49,999
— 美元	—	46,007	70,362	407,284	—	—	523,653	523,653
		121,734	173,237	785,122	—	—	1,080,093	1,080,093
— 流出								
— 丹麥克朗	—	—	—	(450)	—	—	(450)	(450)
— 歐羅	—	(8,178)	(13,094)	(32,936)	—	—	(54,208)	(54,208)
— 人民幣	—	(62,198)	(72,734)	(325,776)	—	—	(460,708)	(460,708)
— 英鎊	—	(5,664)	(17,024)	(24,545)	—	—	(47,233)	(47,233)
— 美元	—	(43,912)	(68,500)	(395,154)	—	—	(507,566)	(507,566)
		(119,952)	(171,352)	(778,861)	—	—	(1,070,165)	(1,070,165)
		1,782	1,885	6,261	—	—	9,928	9,928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	1,155	—	—	—	—	1,155	1,155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	509	—	—	—	—	509	509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	648,521	82,966	88,464	—	—	819,951	819,951
應收票據	—	16,695	11,534	3,371	—	—	31,600	31,6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	4,011	—	—	—	—	4,011	4,01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0.03% - 0.05%	621,764	68,646	—	—	—	690,410	690,395
		1,292,655	163,146	91,835	—	—	1,547,636	1,547,6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611,265)	(429,548)	(94,717)	—	—	(1,135,530)	(1,135,530)
應付票據	—	(16,563)	(30,282)	—	—	—	(46,845)	(46,845)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43%	(72,519)	(133)	—	—	—	(72,652)	(72,652)
浮息貸款	1.11% - 3.63%	(83,186)	(86,396)	(290,190)	(104,622)	(232,523)	(796,917)	(778,565)
定息借款	7.44%	—	(99,312)	—	—	—	(99,312)	(95,699)
銀行透支	3.25% - 5.00%	(2,619)	—	—	—	—	(2,619)	(2,619)
財務擔保合約	—	(8,877)	—	—	—	—	(8,877)	—
		(795,029)	(645,671)	(384,907)	(104,622)	(232,523)	(2,162,752)	(2,131,910)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收購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	—	—	—	11,635	11,635	11,635
利率掉期	0.26% - 0.55%	—	(356)	(1,052)	(651)	—	(2,059)	(1,947)
外匯遠期合約								
— 紐元	—	37	9	(21)	—	—	25	25
		37	(347)	(1,073)	(651)	11,635	9,601	9,713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澳元	—	16,149	36,615	86,376	—	—	139,140	139,140
— 歐羅	—	7,585	18,353	47,863	—	—	73,801	73,801
— 人民幣	—	41,359	75,839	366,176	—	—	483,374	483,374
— 英鎊	—	8,992	20,989	76,033	—	—	106,014	106,014
— 美元	—	12,356	32,235	101,816	—	—	146,407	146,407
		86,441	184,031	678,264	—	—	948,736	948,736
— 流出								
— 澳元	—	(14,288)	(33,020)	(76,423)	—	—	(123,731)	(123,731)
— 歐羅	—	(7,077)	(16,991)	(45,176)	—	—	(69,244)	(69,244)
— 人民幣	—	(41,650)	(76,553)	(373,769)	—	—	(491,972)	(491,972)
— 英鎊	—	(8,397)	(19,581)	(71,803)	—	—	(99,781)	(99,781)
— 美元	—	(10,940)	(29,183)	(93,796)	—	—	(133,919)	(133,919)
		(82,352)	(175,328)	(660,967)	—	—	(918,647)	(918,647)
		4,089	8,703	17,297	—	—	30,089	30,089

附註：到期日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金融資產預期變現的估計。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之金額乃於對約方申索擔保金額時本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項估計視乎對約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定，而此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方所持有之應收賬款會否蒙受信貸虧損。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36. 金融工具(續)

36.3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源自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計量，並按已知的利率產生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目前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計算，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持續基準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是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不作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是指第1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與資產或負債得出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是指以市場不可觀察的數據為依據，作資產或負債的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估價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3 公平值(續)

於金融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0,544,000美元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1,635,000美元	第2級	於財政年度止，根據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於財政年度末之估值，按與收購權利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不適用	不適用
2)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22,415,000美元； 及負債-13,368,000美元	資產-39,666,000美元； 及負債-9,552,000美元	第2級	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牌價。	不適用	不適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16,000美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55,000美元	第2級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根據投資基金之股票價格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	負債(非指定用於對沖會計)-660,000美元	負債(非指定用於對沖會計)-1,947,000美元	第2級	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所報利率產生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兩個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36. 金融工具(續)

36.3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 2 級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0,544
外匯遠期合約	22,415
持作買賣投資	1,116
總額	34,075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13,368)
利率掉期	(660)
總額	(14,028)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1,635
外匯遠期合約	39,666
持作買賣投資	1,155
總額	52,456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9,552)
利率掉期	(1,947)
總額	(11,499)

36.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讓售該等銷售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收取之現金作為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請參閱附註第34項)及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借款(請參閱附註第37項)。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示。

年終具全面追索權之銷售賬款及應收銀行貼現票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52,629	147,652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52,629)	(147,652)
淨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無抵押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讓售應收賬之銀行墊款	75,000	75,000
銀行貸款	970,021	703,565
銀行借款	1,045,021	778,565
定息票據(附註)	—	95,699
借款總額	1,045,021	874,264

本集團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定息		
一年內	—	95,699
浮息		
一年內	588,341	456,349
一年後兩年內	86,701	145,301
兩年後五年內	369,979	176,915
	1,045,021	874,264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588,341)	(552,048)
一年後到期款項	456,680	322,216

本集團借款實際利率與訂約利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不適用	7.44%
浮息借款	0.51% to 2.58%	1.11% to 3.63%

本集團借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現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9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19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定息票據，本金總額為145,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十年，年息率為6.70%；以及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6.09%。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現有中期債務之再融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第一批及第二批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完全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附屬公司另行發行定息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十年，年息率為7.44%；以及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7.17%。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收購附屬公司。第一批及第二批已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加權平均利率則與已訂約市場利率相若。

38. 股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831,346,941	1,829,883,941	643,914	23,471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之股份	2,390,000	2,328,000	3,195	1,408
回購股份	—	(865,000)	—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後股份溢價 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轉撥	—	—	—	619,035
於年末	1,833,736,941	1,831,346,941	647,109	643,914

認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6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7,563	225	—	2,733	(3,724)	388,712	1,005,509
本年度溢利	—	—	—	—	—	1,242,198	1,242,198
用於對沖會計之外匯遠期合約 之公平值收益	—	—	—	—	24,811	—	24,8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811	—	24,8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811	1,242,198	1,267,009
於行使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1,247	—	—	(497)	—	—	750
回購股份	—	—	—	—	—	(2,486)	(2,486)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2,441)	—	—	—	(2,44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718	—	—	1,718
末期股息 - 二零一三年	—	—	—	—	—	(32,400)	(32,400)
中期股息 - 二零一四年	—	—	—	—	—	(29,458)	(29,458)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 面值後轉撥(附註)	(618,810)	(225)	—	—	—	—	(619,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41)	3,954	21,087	1,566,566	1,589,166
本年度虧損	—	—	—	—	—	(47,502)	(47,502)
用於對沖會計之外匯遠期合約 之公平值虧損	—	—	—	—	(21,087)	—	(21,08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21,087)	—	(21,0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087)	(47,502)	(68,589)
於行使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	—	—	(637)	—	—	(637)
歸屬獎授股份	—	—	813	(813)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7,626)	—	—	—	(7,62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546	—	—	3,546
末期股息 - 二零一四年	—	—	—	—	—	(44,799)	(44,799)
中期股息 - 二零一五年	—	—	—	—	—	(37,726)	(37,7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54)	6,050	—	1,436,539	1,433,335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包括保留溢利1,436,53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66,566,000美元)。

40. 退休福利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在受託人控制之資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年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50港元），其供款比例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出資，以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此指定供款。

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每年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4,37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475,000美元）指本集團應按計劃之規則所訂明利率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德國及美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多個界定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已涵蓋絕大部份餘下不受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由法律上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基金管理。養老基金董事會包括相等數目之僱主及（前）僱員代表。根據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養老基金董事會須以基金及計劃之所有相關持份者（即活躍僱員、不活躍僱員、退休員工、僱主）之利益行事。養老基金董事會負責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主要界定計劃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承擔(附註i)	77,871	87,027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承擔(附註ii)	126	220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附註ii)	1,109	1,100
離職後福利計劃承擔(附註iii)	9,813	5,661
其他	10,977	5,399
	99,896	99,407

附註 i: 退休金計劃承擔

退休金計劃承擔乃屬於德國業務，包括支付服務之退休福利及最終工資之計劃。大致上，福利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底不接納新成員。根據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介乎最終薪金10%至20%之退休福利（根據最後三年平均數）。界定福利承擔貼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由德國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進行。

附註 ii: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承擔／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設有無供款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其承擔貼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由Willis North America, Inc進行。

附註 iii: 離職後福利計劃承擔

該退休金計劃承擔提供予Hoover Inc. 僱用之IBEW (International Brotherhood of Electrical Workers) Local 1985成員。承擔貼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由CBIZ Benefits & Insurance Services進行。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德國及美國的計劃使其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酬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使用貼現率計算，而貼現率乃參照高質素公司債券之收益率釐定；倘計劃資產之回報低於該比率，計劃將出現虧絀。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其將部分由計劃之債務投資所得回報增加所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之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薪酬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酬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之薪酬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將向計劃成員之受養人支付之福利(孤寡福利)所涉風險乃由一家外部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

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2.70%	2.70%	1.00%	0.75%	3.25%	3.25%	3.71%	4.57%
預期薪金升幅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1%	4.57%
日後退休金升幅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療成本趨勢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5.00%	5.00%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5,63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445,000美元)及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佔成員所得福利的36.5%(二零一四年：56.8%)。

假設醫療成本趨勢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總額的影響；及累計離職後福利承擔增加一個百分點之影響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累計離職後僱員福利醫療成本承擔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66	72	不適用	不適用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就計劃而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現時服務成本	300	312	—	—	—	—	—	—
界定福利負債之利息淨額	2,022	2,397	1	2	34	52	232	351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2,322	2,709	1	2	34	52	232	35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744	5,323	(80)	(134)	43	(437)	3,920	2,11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744	5,323	(80)	(134)	43	(437)	3,920	2,115
總計	3,066	8,032	(79)	(132)	77	(385)	4,152	2,466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員工成本。

就主要計劃而言，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承擔之金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有供款承擔之現值	—	—	—	—	—	—	15,450	13,106
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值	—	—	—	—	—	—	(5,637)	(7,445)
非供款承擔之現值	77,871	87,027	126	220	1,109	1,100	9,813	5,661
	77,871	87,027	126	220	1,109	1,100	9,813	5,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就主要計劃而言，本年度界定福利承擔貼現值之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7,027	95,476	220	383	1,100	1,549	13,106	12,183
匯兌差額	(8,374)	(11,846)	—	—	—	—	—	—
現有服務成本	300	312	—	—	—	—	—	—
精算虧損(收益)	744	5,323	(80)	(134)	43	(437)	3,666	1,938
利息成本	2,022	2,397	1	2	34	52	482	526
已付福利	(3,848)	(4,635)	(15)	(31)	(68)	(64)	(1,804)	(1,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71	87,027	126	220	1,109	1,100	15,450	13,106

就若干主要計劃而言，本年度計劃內之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45	4,489
匯兌差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175
精算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4)	(177)
僱員供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500
已付福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4)	(1,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37	7,445

離職後福利計劃內的資產為存放於聯邦市場貨幣基金之預計回報為4.57%(二零一四年：4.57%)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25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7,000美元)。

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倘貼現率上升(降低)100個基點，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將不重大。

本集團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界定福利計劃供款3,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4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去年度確認入賬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保修撥備 千美元	僱員 相關撥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存貨撥備及 後入先出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99)	4,155	32,860	39,747	5,142	(7,216)	72,789
匯兌調整	37	(173)	(212)	(323)	(64)	(266)	(1,001)
計入(扣除)損益	5,685	2,274	3,311	7,695	3,205	(12,360)	9,810
計入(扣除)權益	—	—	2,282	—	—	(1,334)	9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3	6,256	38,241	47,119	8,283	(21,176)	82,546
匯兌調整	(11)	(185)	(151)	(15)	(59)	(62)	(483)
(扣除)計入損益	(10,481)	5,583	3,748	60,742	5,057	(13,653)	50,996
計入權益	—	—	1,823	—	—	482	2,3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9)	11,654	43,661	107,846	13,281	(34,409)	135,364

編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6,064	86,911
遞延稅項負債	(10,700)	(4,365)
	135,364	82,5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至少未來二十年結轉的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1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32,000,000美元)。由於未來並無可能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44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09,0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2.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代價約1,000,000美元收購泰國的一項業務及以代價約70,000,000美元收購兩間公司而持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15
存貨	270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730)
	69,666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1,424
總代價	71,09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71,090
減：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88)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1,002

收購相關成本不大，已從轉讓之代價中剔除，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

儘管於年內進行收購之收購日期為年度報告期初，惟在收購前要獲取不同被收購方經營之各項數據乃不切實際，故收購業務之收入及損益於本報告期間不會作出呈列。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簽訂關於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1,87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395,000美元）。

44.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尚有仍未解除之承擔，該等租約之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6,908	46,795
兩年至五年內	109,604	109,589
五年後	48,228	51,257
	204,740	207,641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須支付其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汽車、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資產之租金。該等租約磋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七年。

45.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8,877	8,877

此外，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額為207,03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4,911,000美元)。

46.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計劃(「D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採納D計劃，以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D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或
- (iii) 借調職員；或
- (iv) 業務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
- (v) 供應商或客戶；或
- (vi)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ii) 股東。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現金1.00港元作為代價。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之規限。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D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0%或於D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首個週年後至授出日期第十個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認股權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26.11.2010	D	600,000	—	(600,000)	—	—	8.310	26.11.2010 - 25.11.2020
	21.5.2012	D	570,000	—	(570,000)	—	—	8.742	21.5.2012 - 20.5.2022
	20.3.2014	D	230,000	—	—	—	23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168,000	—	—	168,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Joseph Galli Jr 先生	16.11.2009	D	1,000,000	—	—	—	1,0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陳建華先生	20.3.2014	D	1,000,000	—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250,000	—	—	2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陳志聰先生	20.3.2014	D	1,000,000	—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250,000	—	—	2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21.5.2012	D	1,000,000	—	—	—	1,00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20.3.2014	D	1,000,000	—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250,000	—	—	2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鍾志平教授 國際前星華 太平紳士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23.5.2011	D	100,000	—	—	—	1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16.11.2009	D	200,000	—	—	—	2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張定球先生	16.11.2009	D	400,000	—	—	—	4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23.5.2011	D	200,000	—	(200,000)	—	—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250,000)	—	—	8.742	21.5.2012 - 20.5.2022
董事獲授總額			8,700,000	1,668,000	(1,620,000)	—	8,748,000		

46. 認股權(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24.8.2007	D	830,000	—	(100,000)	—	730,000	8.390	24.8.2007 - 23.8.2017
	16.10.2007	D	60,000	—	(10,000)	—	50,000	8.810	16.10.2007 - 15.10.2017
	7.11.2007	D	40,000	—	—	—	40,000	8.088	7.11.2007 - 6.11.2017
	14.1.2008	D	505,000	—	—	—	505,000	7.566	14.1.2008 - 13.1.2018
	17.4.2008	D	400,000	—	(50,000)	—	350,000	7.780	17.4.2008 - 16.4.2018
	14.5.2008	D	40,000	—	—	—	40,000	7.500	14.5.2008 - 13.5.2018
	30.5.2008	D	250,000	—	—	—	250,000	7.546	30.5.2008 - 29.5.2018
	16.11.2009	D	1,680,000	—	(110,000)	—	1,57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8.12.2009	D	30,000	—	—	—	30,000	6.390	28.12.2009 - 27.12.2019
	13.9.2010	D	500,000	—	(500,000)	—	—	7.390	13.9.2010 - 12.9.2020
	17.1.2011	D	20,000	—	—	—	20,000	10.436	17.1.2011 - 16.1.2021
僱員獲授總額			4,355,000	—	(770,000)	—	3,585,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3,055,000	1,668,000	(2,390,000)	—	12,333,000		

二零一四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16.11.2009	D	600,000	—	(600,000)	—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6.11.2010	D	600,000	—	—	600,000	8.310	26.11.2010 - 25.11.2020
		21.5.2012	D	570,000	—	—	57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Joseph Galli Jr 先生		20.3.2014	D	—	230,000	—	23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陳建華先生	16.11.2009	D	1,000,000	—	—	1,0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陳志聰先生	20.3.2014	D	—	1,000,000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20.3.2014	D	—	1,000,000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21.5.2012	D	1,000,000	—	—	1,00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20.3.2014	D	—	1,000,000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6.11.2009	D	400,000	—	(400,000)	—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21.5.2012	D	250,000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21.5.2012	D	250,000	—	(250,000)	—	8.742	21.5.2012 - 20.5.2022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23.5.2011	D	100,000	—	—	1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16.11.2009	D	200,000	—	—	2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張定球先生		16.11.2009	D	400,000	—	—	4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董事獲授總額			6,720,000	3,230,000	(1,250,000)	—	8,7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認股權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四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24.8.2007	D	980,000	—	(150,000)	—	830,000	8.390	24.8.2007 - 23.8.2017
	16.10.2007	D	60,000	—	—	—	60,000	8.810	16.10.2007 - 15.10.2017
	7.11.2007	D	40,000	—	—	—	40,000	8.088	7.11.2007 - 6.11.2017
	14.1.2008	D	518,000	—	(13,000)	—	505,000	7.566	14.1.2008 - 13.1.2018
	17.4.2008	D	575,000	—	(175,000)	—	400,000	7.780	17.4.2008 - 16.4.2018
	14.5.2008	D	40,000	—	—	—	40,000	7.500	14.5.2008 - 13.5.2018
	30.5.2008	D	350,000	—	(100,000)	—	250,000	7.546	30.5.2008 - 29.5.2018
	16.11.2009	D	2,220,000	—	(540,000)	—	1,68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7.12.2009	D	100,000	—	(100,000)	—	—	6.790	7.12.2009 - 6.12.2019
	28.12.2009	D	30,000	—	—	—	30,000	6.390	28.12.2009 - 27.12.2019
	13.9.2010	D	500,000	—	—	—	500,000	7.390	13.9.2010 - 12.9.2020
	17.1.2011	D	20,000	—	—	—	20,000	10.436	17.1.2011 - 16.1.2021
僱員獲授總額			5,433,000	—	(1,078,000)	—	4,355,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2,153,000	3,230,000	(2,328,000)	—	13,055,000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認購權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D計劃	13,055,000	1,668,000	(2,390,000)	—	12,333,000
	13,055,000	1,668,000	(2,390,000)	—	12,333,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9,050,000

認購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D計劃	12,153,000	3,230,000	(2,328,000)	—	13,055,000
	12,153,000	3,230,000	(2,328,000)	—	13,055,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9,825,000

46. 認股權(續)

列於上表之董事所持認股權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8,700,000	1,668,000	(1,620,000)	—	8,748,000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6,720,000	3,230,000	(1,250,000)	—	8,700,000

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預計 認股權 年期	根據過往 股價歷史 波幅計算之 預計波幅	香港外匯基金 債券息率 ／香港政府 債券孳息率	預計每年 股息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29.650	3年	40%	0.523%	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21.600	3年	41%	0.712%	1.5%

此等認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分段歸屬。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限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加以調整，按管理層最佳預計作出。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採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採用該等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算，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可靠地作為計量認股權公平值之唯一方式。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9.8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29.8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緊接多個認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9.83港元及24.59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認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18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36,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按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7.39港元(二零一四年：5.56港元)。

本公司有12,333,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0.67%。年內並無認股權被註銷。

D計劃項下可發行證券為150,505,0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約8.21%。

47.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繼續留效，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作為入選承授人，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董事會須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必須在市場購入股份或認購新股份。受託人須持有股份直至根據計劃規則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從而享有獎授之股份時，受託人將把有關的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在下列情況下，股份之獎授將會自動失效：(i) 倘身為僱員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 倘入選承授人受僱於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 倘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iv) 倘發出本公司之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之自動清盤決議案(除若干目的外)，而於任何此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有關獎授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授股份及該獎授之相關收入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然而會根據計劃成為歸還股份。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認股份付款開支2,35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82,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274,5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無)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i) 獎授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824,000	—
已獎授(附註(a))	1,800,000	824,000
已歸屬	(274,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2,349,500	824,000

附註：

(a)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購入。

(b) 於年末，每股平均公平值為26.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2港元)。獎授股份之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ii) 尚未行使獎授股份之餘下歸屬期間如下：

	獎授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少於1年	1,324,500	274,500
超過1年	1,025,000	549,500
	2,349,500	824,000

4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20,942	9,077
已批准但未訂約	1,991	2,851

49.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此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聯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9,305	10,316
採購	7,003	3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6,078	42,844
離職後福利	607	348
股份付款	3,546	1,718
	50,231	44,910

與關連方交易結餘及交易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第21、26及45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4	4,825
無形資產	1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20,765	1,007,613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856,681	841,716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5,298	5,225
可供出售投資	183	189
	1,886,531	1,859,5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4,372	5,861
訂金及預付款項	8,483	4,6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63,707	1,380,060
衍生金融工具	35	27,897
持作買賣投資	1,116	1,155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20,712	195,383
	2,098,425	1,615,017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2,486	33,877
應付稅項	2,700	2,700
衍生金融工具	684	8,7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1,746	494,702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00,216	379,252
	1,447,832	919,289
流動資產淨值	650,593	695,7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7,124	2,555,2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7,109	643,914
儲備	39	1,589,166
	2,080,444	2,233,08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456,680	322,21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537,124	2,555,29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集團執行董事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C(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780,000澳門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Baja, Inc.	美國	17.36美元	—	100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 *	德國	1,000,000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Homelite Consumer Product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Hoover Inc.	美國	1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Marco Polo Industries &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經銷家庭電子及電器產品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	美國	50,000,000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One Worl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oyal Appliance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2,050,000歐羅	100	—	經銷地板護理產品
Royal Appliance Mfg. Co.	美國	1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創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塑膠零件
創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製造金屬零件
朗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75.725	—	製造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echtronic Floor Car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及持有知識產權
東莞創機電業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Taiwan) Co. Ltd.	台灣	5,000,000 新台幣	100	—	提供檢查服務
Techtronic Industries (UK) Ltd	英國	4,000,000 英鎊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25,575,762 澳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Central Europe GmbH*	德國	25,600 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France SAS	法國	14,919,832 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GmbH	德國	20,452,500 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Korea Limited	韓國	3,400,000,000 韓圓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 墨西哥披索 (系列 I) 53,290,717 墨西哥披索 (系列 II)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4,165,500紐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Outdoor Products Technology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	投資及持有知識產權
Techtronic Power Tool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及持有知識產權
創科研發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從事研發活動
創科營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創科投資(東莞)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ax Limited	英國	30,000英鎊 (普通A股) 2,500英鎊 (普通B股)	100	—	經銷家庭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

* 獲豁免刊發當地財務報表。

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主要為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以下概述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製造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歐洲、拉丁美洲、中國、美國	5	6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其他電動工具產品	加拿大、歐洲、香港、拉丁美洲、中國、美國	33	32
投資控股	澳洲、英屬處女群島、歐洲、香港、美國	23	20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歐洲、香港、美國	12	14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2.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6,250 美元	40.8	40.8	投資控股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3,667,058	3,852,418	4,299,755	4,752,960	5,038,00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及稅項前溢利	161,704	222,246	276,398	325,159	386,9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	—	—	—
除稅前溢利	161,357	222,246	276,398	325,159	386,957
稅項支出	(9,242)	(22,139)	(29,036)	(25,680)	(32,814)
本年度溢利	152,115	200,107	247,362	299,479	354,143
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152,009	200,991	250,284	300,330	354,427
非控股權益	106	(884)	(2,922)	(851)	(284)
本年度溢利	152,115	200,107	247,362	299,479	354,14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9.47	11.42	13.68	16.41	19.3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3,369,616	3,581,078	4,012,559	4,351,383	4,802,718
負債總額	2,115,488	2,024,556	2,267,123	2,384,357	2,647,146
	1,254,128	1,556,522	1,745,436	1,967,026	2,155,5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45,576	1,548,877	1,740,713	1,967,153	2,155,983
非控股權益	8,552	7,645	4,723	(127)	(411)
	1,254,128	1,556,522	1,745,436	1,967,026	2,155,5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Camille Joj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二零一六年財務事項日誌

- 三月十五日 : 公佈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五月十八日 :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辦理
登記最後日期
五月十九日至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
二十日 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人士資格
五月二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六日 : 為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辦理登記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 : 為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手續
六月二十四日 : 派發末期股息
六月三十日 : 六個月中期業績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政年度結算日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
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 29 樓
電郵 : ir@tti.com.hk

網址

www.ttigroup.com

盈利業績、年報／中期報告於公司網站刊載。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編號: 669)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代號: TTNDY)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話: (852) 2980 1888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商

The Bank of New York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花旗銀行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伍家寶女士

商標

“MILWAUKEE, ONE-KEY, HOLE DOZER, FORCE LOGIC, EMPIRE, FUEL, SUPERHAWG, RED HELIX, M12, TRUE BLUE, M18, M18 FUEL, SHOCKWAVE, HOMELITE, ONE+, HOOVER, WINDTUNNEL, LINX, AIRLIFT, HUSHTONE, DIRT DEVIL, VAX, AIR, ORECK, HART” 乃本集團之商標。

“AEG” 為 AB Electrolux (publ) 之註冊商標，本集團採用該商標乃依據 AB Electrolux (publ) 授出之使用權。

“RYOBI” 為 Ryobi Limited 之註冊商標，本集團採用該商標乃依據 Ryobi Limited 授出之使用權。

The Bluetooth® 乃 Bluetooth SIG, Inc. 所擁有的文字商標和標誌，本集團採用此等標誌已獲得許可。



制作：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2016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